

目 录

- 1 标段： 1
 - （一）股权转让重要事项告知书.....1
 - （二）产权交易合同.....6
 - （三）项目合作协议.....21
 - （四）公司章程（修改稿）53
- 2 标段： 80
 - （一）股权转让重要事项告知书.....80
 - （二）产权交易合同.....85
 - （三）项目合作协议.....100
 - （四）公司章程（修改稿）133
- 3 标段： 161
 - （一）股权转让重要事项告知书..... 161
 - （二）产权交易合同.....166
 - （三）项目合作协议.....181
 - （四）公司章程（修改稿）214

1 标段：

附件 4 股权转让须知

（一）股权转让重要事项告知书

1、股权转让概况

（1）根据湘发改基础【2020】127 号文件批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辰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经营和维护管理等任务。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不少于 2 家受让方转让总额不超过 50%的沅辰公司股权。

（2）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概算总额 703578 万元的 20%（即人民币 140716 万元），沅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3）中标公示完成后，各标段中标人须以不低于规定的举牌底价参加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举办的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沅辰公司股权转让的竞价会，股权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施工中标人若成功摘得股权，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手续费后余款抵作部分应缴纳的股权转让对价；若施工中标人按投标承诺参加股权交易竞拍，但第三方以高于举牌底价的价格摘得股权，招标人与第三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施工中标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股权转让标的和受让股权比例与本次中标施工标段相对应，土建 1 标段中标人需参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15%股权竞价，举牌底价 1000 万元，土建 2 标段中标人需参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7%股权竞价，举牌底价 1000 万元，土建 3 标段中标人需参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8%股权竞价，举牌底价 1000 万元）。竞价成功后，各标段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签署相关合同。

（4）施工中标人在股权摘牌前须取得对其具有投资审批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同意参与沅辰公司股权转让摘牌的函件（格式附后），如果不能提供函件，视为未按承诺参与股权竞拍。

（5）沅辰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受让人 50%。（股权转让标的和受让股权比例与本次中标施工标段相对应，第 1 标段受让人的股权 17.15%、第 2 标段受让人的股权 20.07%、第 3 标段受让人的股权 12.78%）。

2、股权转让程序

（1）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按规定程序举行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竞拍程序，中标候选人股权摘牌后，5 个工作日内须向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7 个工作日内须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一条要求出资。

（2）股权转让竞拍结束后，如成功竞得股权的单位为本项目各标段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各标段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项目合作协议》、《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方按上述合同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3）股权转让竞拍结束后，如成功竞得股权的单位非本项目各标段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则《项目合作协议》无效，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股权受让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双方按《产权交易合同》、《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履行权利义务，股权受让单位不享有施工权利和施工利润，但须按《产权交易合同》、《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承担股权比例对应的本项目建设期内股东出资义务、对本项目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补足支付责任等。

（4）如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成功竞价人未能签约（因竞价

人毁约等原因),各标段施工总承包中标人仍须以不低于 1000 万元价格受让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标段对应的股权(第 1 标段 17.15%股权、第 2 标段 20.07%股权、第 3 标段 12.78%股权),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产权转让法定程序。

3、股权义务

(1) 本项目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受让方购买沅辰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运营期前 5 年的收益回报权的出资费用,股东受让方按股比享有合作运营期内本项目的收益回报权。若收益为亏损时,第 1 标段 17.15%股权受让人最多承担亏损 15032 万元,第 2 标段 20.07%股权受让人最多承担亏损 17591 万元,第 3 标段 12.78%股权受让人最多承担亏损 11201 万元,运营期内,各股权受让方分担亏损金额达到上述限额后,不再承担后续亏损或现金流补足责任。

(2) 各股权受让方须在项目建设期内按《股权交易合同》规定承担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出资义务:17.15%股权受让人须承担 24133 万元股东出资义务,20.07%股权受让人须承担 28242 万元股东出资义务,12.78%股权受让人须承担 17983 万元股东出资义务。各股权受让方的股东建设期出资在运营期满 5 年后按《公司章程(修改稿)》第十章规定退还本金,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

(1) 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各施工总承包中标人若成功受让相对应股权,应在股权成功摘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保函额度如下:1 标段中标人保函额度为受让的沅辰公司股权 17.15%股权对应的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金额,即 24133 万元,2 标段中标人保函额度为受让的沅辰公司股权 20.07%股权对应的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金额,即 28242 万元,3 标段中标人保函额度为受让的沅辰公司股权 12.78%股权对应的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金额,即 17983 万元。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2）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为确保股权受让方承担运营期股东义务，股权受让方应在预计交工验收前 3 个月向发包人提交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由发包人指定，额度对应为：17.15%股权受让人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5032 万元，20.07%股权受让人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7591 万元，12.78%股权受让人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1201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同意参与沅辰公司股权转让摘牌的函 件格式

(文件标题自拟)

_____公司：

经研究决定，批准同意你公司参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____】%股权摘牌事宜，摘牌价格为____万元。

特此批准。

批准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件须以红头文件形式出具

（二）产权交易合同

编号：

产权交易合同

（1 标段）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制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马捷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沅辰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恒基评估字〔2021〕第048号评估报告书，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388.6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5419.9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388.6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6388.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1808.57万元。

3. 甲方于2020年3月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湖南省沅

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并依法组建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建设期三年，特许经营期 30 年。

4. 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起于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向南经辰溪县船溪乡、田湾镇、辰阳镇至辰溪县城规划区边缘杨溪口跨沅水，再往南经石碧乡至火马冲镇木桥江到达终点，与溆怀高速公路相接。项目主线建设里程 50.483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0m 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项目全线共设有互通式立交 6 处（其中枢纽型互通 2 处）。全线设置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桥隧通信监控站 1 处。

5. 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概算总额 70357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概算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柒佰壹拾陆万元（¥140716 万元）；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概算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贰万元（¥562862 万元）。

6. 参与本合同签署的各方授权代表人均已被书面合法授权。

第一条 产权交易的标的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15 % 股权。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价格

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 _____ .00)。

第三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受。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第六条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第七条 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专户。

2. 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款抵作部分交易价款。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_____方在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支付。

第十条 股权锁定期

(1) 各股东股权合作期暂定为8年，包括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3年，运营期5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的，股权

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对应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股权合作期内，各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也不得发生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2）在股权合作期结束（运营期满5年），且乙方已偿还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自身债务，妥善处理完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并取得省高速集团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转让所持沅辰公司股权并退出本项目合作。

第十一条 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

1、乙方须按以下要求缴纳股权对应比例股东建设期出资（金额：24133 万元）至沅辰公司账户：

（1）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50%，即 12066.5 万元。

（2）第二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30%，即 7239.9 万元。

（3）第三期：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20%，即 4826.6 万元。

2、甲方按照持有沅辰公司股比与乙方同步缴纳股东出资。

3、甲、乙双方股东出资均应以货币出资；若本项目最终竣工决算金额超出概算总额，超出概算总额部分，由沅辰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项目概算不予调整（即不再向本项目概算核准部门申请调整概算）。

第十二条 项目合作安排

（1）乙方股权摘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股东出资

保证金（保函）；7个工作日内须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要求出资。

（2）乙方承担所持标的企业股权对应的以下责任及义务：

包括按时缴纳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按所持股比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合作运营期内项目资金缺口（含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等）补足等。

（3）乙方按持有沅辰公司股权、本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4）项目合作运营期内，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项目收益回报权。若收益为亏损时，乙方最多承担亏损 15032 万元，乙方分担亏损金额达到上述限额后，不再承担后续亏损或现金流补足责任。

（5）股东履约担保

①为确保乙方切实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在股权摘牌 5 个工作日内，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递交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24133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乙方股东建设期出资全部缴纳到位之日止。

②本项目预计交工验收前 3 个月前，为确保乙方承担运营期股东义务，乙方应向沅辰公司提交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额度为人民币 15032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③上述保函采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国有银行保函，出具保函银行的级别符合：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级别银

行。

④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出资（包含按时缴纳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按所持股比对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按所持股比承担合作运营期内资金缺口[含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等]补足），甲方、沅辰公司有权分别提取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相应额度。

（6）乙方同意甲方负责标的企业管理团队的组建、考核、更换管理。

（7）乙方同意甲方下属企业负责本项目主材（钢材、水泥、沥青）市场化供应。

（8）乙方同意本项目合作期运营管理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由甲方下属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资产隐匿的情形；
- （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乙方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2）乙方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2018年～2020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

价系统或企业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2018年～2020年）内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注：不良诉讼指因乙方重大过错所致或可能会对其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3）乙方及其股东不存在代替持股或委托持股行为，且不存在以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等方式参与本次受让的情况；

（4）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双倍返还乙方交易保证金；如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则无权要求返还交易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且乙方对合同解除不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将交易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壹日，应按未付交易价款数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如在整个产权交割和权证变更中，相关方违反应履行的义务，则按《民法典》承担责任。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乙方逾期三个月未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没有责任的情形的，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的已付交易价款。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除本条第二款外），同时报请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并报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生效。变更或解除合同生效时，原先有关各方必须将持有的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的《产权交易合同》和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全部上缴湖南联交所。如确需存档，可用复印件，并同时向湖南联交所作出不对外使用的承诺。合同变更的，双方应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重新进行交割，产权交割的委托成交费用需按新的产权交易合同另行缴纳。

第十七条 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经湖南联交所审核

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生效前如有纠纷，按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

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本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标的企业执四份，工商管理部门执一份，国资监管部门执一份，湖南联交所执一份。

附件1

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于 20 年 月 日成功摘得甲方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公告及其附件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相关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产权交易合同》、《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按《产权交易合同》要求足额缴纳股东出资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本保函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产权交易合同》、《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于 20 年 月 日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运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相关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产权交易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实现股权退出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本保函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产权交易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签约地点：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合同审核章）

（三）项目合作协议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21 年 月 日

湖南省长沙市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24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及解释规则.....	26
3. 项目概况.....	26
4. 三方权利义务.....	26
4.1 甲方.....	26
4.2 乙方.....	28
4.3 丙方.....	29
5. 合作模式.....	32
5.1 股权合作期.....	32
5.2 合作内容.....	33
5.3 预期收益回报.....	33
5.4 退出机制.....	33
5.5 合作要求.....	34
6. 项目融资.....	35
7. 项目公司及管理框架.....	36
7.1 项目公司变更.....	36
7.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36
8. 项目建设期管理.....	37
8.1 管理目标.....	37
8.2 管理目标责任金.....	37
8.3 建设管理责任划分.....	38
8.4 合同管理.....	38
8.5 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40
8.6 质量管理.....	41
8.7 材料供应.....	41
8.8 交（竣）工验收.....	41
8.9 放弃.....	42
9. 项目运营期管理.....	43
9.1 运营养护目标.....	43
9.2 服务质量目标.....	43
9.3 项目运营.....	43
9.4 收费、养护、路政、清障救援.....	44
9.5 合作运营期收入亏损及盈利.....	44
9.6 运营期风险.....	45
10. 履约担保.....	45
11. 项目用地和施工协调管理.....	46
12. 投资控制.....	47
13. 制度执行.....	47
14. 党建、廉政工作.....	47
15. 保密条款.....	47
16. 违约责任.....	47
17. 项目审计.....	50
18. 争议解决.....	50
19. 其他.....	50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_____（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中标人）

鉴于：

1. 甲方中标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投资人，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

2.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经工商登记注册独资成立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协议乙方、以下简称沅辰公司或项目公司）作为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乙方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

3. 甲方、乙方作为沅陵至辰溪高速项目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人，于2021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选取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丙方依法取得中标人资格，成为本项目的股权转让出资人和施工总承包方；

4. 甲方为引入沅辰公司股东方合作实施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股权转让公告》，挂牌转让17.15%的股权；

5. 丙方作为竞买人，按照本项目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文件及《股权转让公告》全部要求，在满足资格条件、同意交易条件、认可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前提下报名参与，并按公告竞价方式摘得甲方转让的乙方 17.15 %股权；

6、甲、乙、丙三方依法签署本协议；甲方、丙方依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乙方、丙方依法签署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文件生效后，相关合同方应严格履约。

为履行《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顺利实施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明确甲、乙、丙方三方权利、责任、义务，现就合作开展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与管理及运营等事项，按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项目：指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

1.2 项目公司（沅辰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与管理及运营工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即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 投资协议：指甲方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

1.4 特许经营协议：指项目公司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

1.5 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指项目公司（乙方）和丙方所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6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简称总包项目部）：指丙方为完成所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所组建的施工管理机构。

1.7 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

1.8 交工日：指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9 运营期：指本项目交工日起至本项目移交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日止。

1.10 本项目概算总额：703578 万元。

1.11 本项目资本金：概算的 20%即 140716 万元。

1.12 本项目融资总额：概算的 80%即 562862 万元。

1.13 风险费：指本协议及总包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应由丙方承担的全部风险所计列的金额。

1.14 总监办：指由项目公司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管理机构。

1.15 监理处（人）：指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监理人）的派出机构，受项目公司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水保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的当事人。

1.16 股东会：指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机构。

1.17 《公司章程》：指《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及解释规则

构成本项目合作协议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照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2.1 本项目合作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书。

2.2 本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2.3 《公司章程》。

2.4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附件。

2.5 甲乙丙三方签署和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3. 项目概况

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接已建的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止于辰溪县火马冲镇木桥江，与已建的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50.483 公里。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1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项目概算总额为 703578 万元，项目批复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4. 三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

4.1.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负责组建、考核、更换乙方管理团队。对乙方重

大经营、财务情况具有知情权、监督权、表决权；

（2）享有本项目合作期内的建设、运营管理权；

（3）对乙方按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对涉及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有权对股东会会议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进行裁决；

（4）监督丙方出资情况；监督乙方的融资情况以及乙方资金使用状况，确保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使用适当；

（5）有权对乙方、丙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在合作期内，如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依据本协议或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规定兑取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7）丙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8）其他权利。

4.1.2 甲方的义务

（1）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本项目投资人职责；

（3）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湖南省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其它义务。

4.2 乙方

4.2.1 乙方的权利

(1) 合作期内，甲、丙双方授权乙方享有充分、完整、独立自主的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

(2) 乙方依法依规全权负责概算范围内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投资控制事项，无需报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批准；

(3) 股权合作期内，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享有收益权；

(4) 其它权利。

4.2.2 乙方的义务

(1) 全面履行《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

(2) 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资金按时到位，支付甲方先期垫付的项目相关前期费用，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3) 乙方负责的本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湖南省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时，还须满足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在合作期内未经股东各方同意，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本协议约定特殊目的的活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为乙方股东提供担保；

(5) 乙方应守法经营，保障各股东按《公司章程》享有的各项权利；

(6) 在运营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相关政策、行业办法以及湖南省高速公路运营管养的相关制度规定等）的运营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

(7) 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等措施，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营，在项目设施内从事商业经营时，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

(8)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9) 其他义务。

4.3 丙方

4.3.1 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项目总包合同约定，享有本项目土建 1 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范围详见本项目总包合同）权利；

(2) 根据本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4.3.2 丙方的义务

(1) 履行出资义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

(2)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本协议及本项目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全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3)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及时办

理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章程变更等手续；

(4) 遵守《产权交易合同》、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遵守股权限制的约定；

(5)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6) 在合作运营期内，丙方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7) 按照本标段总包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行业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实现项目总承包各项管理目标；

(8) 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协调指挥部和乙方做好征拆工作；做好合作期内矛盾协调工作；

(9) 根据相关规定、政府部门认定和总包合同约定，对于本项目建设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质量、安全、环保、水保事故，承担相应损失与责任；

(10) 负责承担在实施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包括缺陷责任期）的过程中因丙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

(11) 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

(12) 其他义务。

4.4 声明与保证

4.4.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实施本项目，有权签

署本项目合同协议，有权享有并履行其在本项目合同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2) 项目合同协议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项目合同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文件的约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 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或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5) 甲方保证积极行使作为乙方股东的权利，履行乙方股东的义务。

4.4.2 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丙方是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项目合同协议、其它合同和融资文件等的法人资格和权利，丙方在签署本项目合同协议时，不存在任何对丙方签署及履行本项目合同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 若丙方的股权结构、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乙方。如甲方或乙方认为上述变化已经或将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甲方或乙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3) 丙方确保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投融资、建设本项目的专业能力。

(4) 如果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承诺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或甲方、乙方认为重大的遗漏或不属实，并且该等遗漏或不属实存在甲方、乙方认为将严重影响本项目合同协议项下本项目顺利进行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协议，并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丙方对本项目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以及根据本项目合同协议拟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已存在的文件、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或该等协议和文件项下的义务，亦不会违反任何其成立地可能是用于本项目合同协议项下之交易任何部分的法律。

(6) 丙方保证积极行使作为乙方股东的权利，履行乙方股东的义务。

5. 合作模式

5.1 股权合作期

甲、乙、丙三方股权合作期暂定为 8 年，包括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3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的，股权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如因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对应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在股权合作期内，各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也不得发生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5.2 合作内容

丙方作为股东，在股权合作期内承担股权比例对应的：

- (1) 按时缴纳股东出资；
- (2) 对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
- (3) 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补足支付责任。

5.3 预期收益回报

项目合作运营期内，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项目收益回报权。若收益为亏损时，丙方最多承担亏损 **15032** 万元，丙方分担亏损金额达到上述限额后，不再承担后续亏损或现金流补足责任。

5.4 退出机制

5.4.1 丙方已偿还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自身债务，妥善处理完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运营期满 5 年并取得省高速集团书面同意，丙方可依法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并退出本项目合作。丙方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受让方应具备必要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在其成为乙方股东后将继续承担丙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5.4.2 丙方可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

- (1) 丙方通过协议或市场交易方式依法依规转让所持股权；

(2) 甲方以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本金（不含利息）作价受让，丙方在项目公司的责权利随股权转让一并由甲方继承，转让价款由甲方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支付。

5.5 合作要求

5.5.1 丙方须按以下要求缴纳股权对应比例股东出资（金额：24133 万元）至项目公司账户：

(1) 第一期：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50%，即 12066.5 万元。

(2) 第二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30%，即 7239.9 万元。

(3) 第三期：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20%，即 4826.6 万元。

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须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认缴和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丙方认缴和实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可来源于其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本金。

5.5.2 本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丙方应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的交割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为准。

5.5.3 为加快本项目建设，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及项目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协议、委托函）。本项目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出具的委托函，包括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转给项目公司的合同、甲方代替项目公司签订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以及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出具的委托函。上述工作和合同（协议、委托函）丙方均认可，已发生

费用视为本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

5.5.4 丙方在股权合作期内就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承担股东连带责任（按股权比例）；丙方在股权合作期内与第三人发生的任何合同法律关系，由丙方承担责任，甲方和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和乙方承担了丙方对外债务或其他诉讼的连带责任，甲方和乙方有权追偿。

5.5.5 总包合同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资源按各占 50%比例由甲、丙双方共同享有。

6. 项目融资

6.1 本项目资本金为批复概算的 20%即 140716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本项目融资总额为批复概算的 80%即 562862 万元。

6.2 丙方以自有资金向沅辰公司缴纳股东出资人民币 24133 万元。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项目融资由项目公司以通行费收费权质押向贷款银行（融资机构）贷款等多渠道解决，丙方必须提供股东方相关资料、手续配合项目公司融资；股权合作期限内，丙方承担项目公司还本付息义务的股东连带责任。

6.3 为了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性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乙方的投融资等作如下要求：

（1）乙方的资金应当用于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其相关事务之目的支出；

（2）乙方仅拥有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生产经营等进行投融资的权利，不允许乙方以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投融资；

(3) 全体股东方一致同意，允许乙方为本项目融资目的以项目通行费收费权质押；

(4) 未经全体股东方表决同意，乙方不得以本项目的任何资产、权益（通行费收费权除外）、土地等设立各种形式的抵押、担保、质押等。

7. 项目公司及管理框架

7.1 项目公司变更

甲方已经依法成立了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并完成了项目公司管理团队组建。

丙方同意甲方组建的项目公司管理团队全权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同意甲方组建、考核、更换项目公司管理团队。

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即项目法人，兼任总经理）、监事一名，人选由甲方委派。

丙方知悉并同意《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所示条款，同意在项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时共同签署。

7.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7.2.1 本项目建设期管理框架：项目公司（总监办）→监理处→总包项目部。

7.2.2 监理人将按照与项目公司所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开展监理工作，总包项目部接受其监督管理。

7.2.3 丙方必须根据所承担的施工任务情况，选派优秀的管理团队，按照乙方及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文件要求组建总包项目部、配置持证岗位人员。

8. 项目建设期管理

8.1 管理目标

8.1.1 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工程。

8.1.2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零死亡。

8.1.3 环保目标：经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治理后，保证水土不流失，基坑开挖面不裸露，取弃土场全部防护处理，通过环保部门和水利部门的环保验收和水保验收。

8.1.4 工期目标：建设期不超过 36 个月。

8.2 管理目标责任金

8.2.1 为强化目标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项目公司在总包合同清单第 100 章中计列了管理目标责任金，该费用用于本目标标准化、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以及党建、纪检、宣传、协调、品质工程创建和平安工地建设等方面，由项目公司制定相应实施办法统筹使用。

8.2.2 管理目标责任金考核办法将由项目公司在施工阶段发文执行，项目公司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对总包项目部、驻地监

理处、设计单位、地方协调指挥部予以奖罚（罚款全部并入管理目标责任金），项目公司不保证总包项目部必然获得管理目标责任金。

8.2.3 管理目标责任金累计奖励比例暂定为总包项目部 83%、驻地监理处 10%、设计单位 5%、地方协调指挥部 2%。项目公司自身不使用管理目标责任金，股东会有权对管理目标责任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8.3 建设管理责任划分

（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方管理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承担业主方责任，丙方承担所负责标段的施工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进度、标准化、环保、水保、协调、农民工工资、债务纠纷、信访维稳、审计、协助办理国土证书、交竣工验收等责任）。

（2）因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房建、机电专业建设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等责任由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8.4 合同管理

8.4.1 总包合同包干价款

乙方与丙方签订的总包合同，采用总价合同，依据招标文件及所附工程量清单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8.4.2 机电、房建工程专业实施方案

机电、房建专业（含房建区绿化）费用由乙方在本项目总概

算范围内调剂统筹使用，并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编制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8.4.3 物价（含人工、材料）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1）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含人工、材料）变化（沥青除外）对合同价格的影响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政策执行，在风险费中计量支付，当此项合同价款调整超过风险费总额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沥青价格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1 年 2 月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政策执行调差，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8.4.4 因协调问题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损失均包含在风险费中，丙方不得再以协调问题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向甲方和乙方提出索赔。

8.4.5 风险费的计量与支付

（1）本项目风险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费使用范围进行计量，计量总额不超过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风险费总额。

（2）本项目风险费由乙方在建设期每年末按照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风险费总额的 10%、20%、20%比例支付；运营期每年末按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风险费总额的 10%支付，该费用优先用于弥补丙方按所持乙方股权对应的运营期亏损。

8.5 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8.5.1 变更范围

本项目工程变更均指基于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设计文件的变更。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第5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规定，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8.5.2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估价原则：总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 7 %与项目公司核实的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金额；涉及新增变更单价的，由丙方根据交通运输部颁现行预算定额(包括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定额)、预算编制办法以及当期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新增变更预算单价，同比比例下浮 10%作为变更工程新增价格，报监理处和乙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2. 收益/承担原则：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计算工程变更金额，并按照每个标段分别核算。每个标段工程变更累积增加金额在总包合同风险费范围内计量支付，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工程变更累积减少金额在签约合同价 5%以内（含本数）的部分，由甲方与丙方按照 50%:50%比例分成，减少金额超过 5%的部分，由甲方与丙方按照 70%:30%比例分成。

8.6 质量管理

8.6.1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和检测监测等技术咨询服务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承包人委托检测监测等技术咨询服务行文的通知》（湘高速工程[2019]1491号）执行。

8.6.2 第三方咨询服务和检测监测等技术咨询服务凡是由丙方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须经乙方备案；费用均包含在总包合同总价中，由乙方代付代扣。

8.6.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8.7 材料供应

为便于本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丙方同意本项目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由甲方确定的材料供应商负责供应，并由丙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供应遵循相同质量、材料、型号、规格条件下不高于当期市场价原则，且应在不晚于工程采购需要前一个月签署相关协议。

8.8 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的交（竣）工验收要求详见乙方与丙方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丙方应在建设期和缺陷责任期内按乙方要求同步做好交（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确保交工验收后2.5年内与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因丙方导致项目交（竣）工延期，导致乙方或股东其他守约方需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承担违约

责任的，则视丙方对乙方与股东其他守约方均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丙方全额追偿，丙方应向股东其他守约方按第 16.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8.9 放弃

8.9.1 放弃

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8.9.2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或乙方违约的情况外，若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乙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开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8.9.3 放弃责任

丙方应承担因放弃本项目建设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项目运营期管理

9.1 运营养护目标

- (1)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3$;
-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geq 93$;
- 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100$;
-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100$;
-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 \geq 98$;
- (2)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5\%$, 保存率 $\geq 90\%$ 。

9.2 服务质量目标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 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 从而保证本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9.3 项目运营

乙方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运营权以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日常管理、收费管理、监控与调度、养护及大中修、排障及应急处置、服务区等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等, 以及保证合作范围内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其他事务服务。

丙方同意本项目合作期运营管理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由

甲方下属机构负责实施。丙方同意乙方与甲方下属机构另行签订运营委托合同，费用不高于怀化地区同类型项目运营管理费用。

9.4 收费、养护、路政、清障救援

收费、养护、路政、清障救援等运营管理应按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同等要求和标准实施。

9.5 合作运营期收入亏损及盈利

9.5.1 本项目合作运营期收入优先足额安排运营支出（包括人工工资、养护经费、办公经费、工会开支、党建费用、路政及高速交警相关费用等），剩余部分用于还本付息。

9.5.2 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短缺弥补方案

本项目合作运营期出现亏损年度，在亏损的会计年度终了时，乙方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亏损弥补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弥补。具体方案是：合作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短缺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方式解决，该笔投资乙方不予偿还。

9.5.3 本项目合作运营期出现盈利年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财务处理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调整。实现盈利的会计年度终了时，乙方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分配给股东，股东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9.6 运营期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运营期风险。

10. 履约担保

10.1 《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前，为确保丙方按约履行股东出资缴纳义务，丙方应向甲方递交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保函额度人民币 24133 万元，经甲方书面同意，保函额度可根据丙方已履约情况逐步降低。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丙方股东出资全部实缴到位之日止。

10.2 总包合同签订前，为确保丙方履行施工承包人相关义务，丙方应向乙方提交施工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格式由乙方指定，保函额度为承接施工任务合同额的 10%，有效期自保函开具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

10.3 本项目预计交工验收前 3 个月前，为确保丙方按 4.3.2 条、5.2 条及 9 条约定承担义务及运营期亏损补足义务，丙方应向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额度对应为：人民币 15032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10.4 本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均采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国有银行保函，出具保函银行的级别符合：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10.5 本协议中所约定的施工履约保证金（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并由丙方基本账户银行出具。

11. 项目用地和施工协调管理

11.1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征地拆迁费用由乙方提供给地方政府包干使用。本项目征拆费用由乙方在总概算范围内调剂统筹使用。

11.2 乙方依据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内的永久占地范围和属于第 8.5 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永久占地范围，依法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永久占地相关费用，丙方予以协助；丙方负责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租用及复垦相关费用。永久占地红线放样及其边沟开挖由丙方负责，费用包括在丙方总包合同总价中。

永久占地红线外的接沟、接线、接渠及征拆个案的征地拆迁费用由丙方提出申请，报乙方及甲方批复后实施；征拆费用超出征拆概算的事项须报股东会批准。

11.3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协调工作由乙方、监理人、丙方总包项目部共同承担，是各方共同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包项目部必须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施工期间为促进项目征拆、项目实施发生的协调费用，由丙方承担。

11.4 土地使用的损害赔偿责任

丙方应当合理使用本项目的土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地），如因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该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12. 投资控制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固定为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703578 万元，原则上不允许超概。本项目超概事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不再向本项目概算核准部门申请调整概算），由各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解决。

13. 制度执行

丙方须执行国家、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甲方和乙方依法依规制定的有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相关制度。

14. 党建、廉政工作

丙方应自行遵守党建、廉政工作相关制度，符合甲方党建、廉政建设工作要求。

15.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及其他股东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运用、公开、移交另一方之资料、文件或在合作期内获得有关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予以第三人，因此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16. 违约责任

16.1 因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办理本项目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未按时缴纳股东出资，认缴（或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未按贷款银行（融资机构）要求及时提供

股东方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等), 影响资金支付和建设进度, 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乙方可与丙方解除合同, 同时丙方必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无条件向甲方赔偿人民币5000万元。②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违约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公司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承担的违约损失、其他守约股东方的损失及第三人的索赔等; ③向项目公司包括甲方在内的其他守约股东支付丙方应缴股东出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丙方未按约定及时缴纳股东出资的, 乙方有权在计量款中扣除。

16.2 丙方拖延签署本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导致甲方或其他股东守约方遭受损失, 则该损失由丙方承担, 甲方和其他股东守约方可以:

(1) 没收丙方的交易保证金作为额外给甲方的违约赔偿;

(2) 向丙方进行追偿, 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①需由甲方及其他守约股东成员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损失; ②为本项目投入的前期准备费用和本项目预期收益、声誉损失; ③因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差旅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6.3 丙方承担的施工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停工、严重质量缺陷、工程严重滞后等可能影响项目按时建成通车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问题, 项目公司有权提取丙方开具的施工履约保证金(保函)下金额, 并由项目公司委托其他守约股东接管丙方的施工任务, 丙方施工任务切割给其他守约股东方的单价

不低于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同时丙方须赔偿甲方及其他守约股东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费、原有不合格工程的鉴定费、返工修复费以及为完成后续工程所需的合理施工利润；②甲方及其他守约股东方的声誉损失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施工任务切割后，丙方必须按《公司章程》及《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履行沅辰公司股东责任直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确认后，按丙方总包合同及清单计价规则计量，鉴定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16.4 如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出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缴纳股东出资、按所持股比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按所持股比承担合作运营期内资金缺口[含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等]补足），甲方有权兑取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16.5 除本协议前款中以及产权交易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为一般违约。本项目一般违约罚则如下：如有一般违约时，主张一般违约的一方应当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于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改正一般违约，如届时未完成改正，守约方可对违约方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

16.6 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必须退出股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在建设期退出股权的，丙方继续承担施工任务，须调整施工总包合同总价，新的总包合同总价=丙方签约合同价-丙

方应承担的亏损上限-25252 万元×丙方所持沅辰公司股比+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所发生的利息（按年利率 4.6%计算）；

2、在运营期退出股权的，甲方按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本金（不含利息）-丙方尚未承担的亏损（与应承担亏损上限比）-25252 万元×丙方所持沅辰公司股比+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所发生的利息（按年利率 4.6%计算）；

16.7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除外。

17. 项目审计

丙方应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单位和甲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所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乙方协调审计单位及时 出具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经审计核定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额是进行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最终结算投资的依据。

18.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 其他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公司章程（修改稿）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章 程（修改稿）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公司党支部.....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执行董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监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章 公司劳动保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章 股权退出及转让.....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一章 公司的财务、 审计、 税务、 利润分配及补亏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二章 公司终止、 清算.....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三章 附 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支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 2001 室。

邮政编码：410026

第三条 公司是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2、股东 3、股东 4 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依法登记注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具有独立的企业

法人资格。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5 年。

第六条 股权合作期

各股东股权合作期暂定为 8 年，包括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3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的，股权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在股权合作期内，各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也不得发生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第七条 彭超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党支部，确立党支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支部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条 公司管理要求：各股东委托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全权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考核、更换公司管理团队；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负责本项目主材（钢材、水泥、沥青）市场化供应；同意本项目合作期运营管理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由湖南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支部、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支委会、执行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和其他活动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公司支委委员、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议案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且在表决时明确投票反对的，执行董事执行公司党支部决定，执行董事按省国资委意见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免除责任。对投弃权票或既未出席会议，又未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不予免除其责任。

对上述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为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经营和运维管理等相关事项而设立，合法经营，依法规范运行。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名称及住所：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马捷

（二）股东 2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三）股东 3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四）股东 4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股东名称、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5000 万

元，占股权比例的 50%。

(二) 股东 2 出资额为 8575 万元, 占股权比例的 17.15%。

(三) 股东 3 出资额为 10035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20.07%。

(四) 股东 4 出资额为 6390 万元, 占股权比例的 12.78%。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货币资产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	25000				25000	50%	
	实缴							
股东 2	认缴	8575				8575	17.15%	
	实缴							
股东 3	认缴	10035				10035	20.07%	
	实缴							
股东 4	认缴	6390				6390	12.78%	
	实缴							

公司股东各方认缴出资额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至公司基本账户。

第十七条 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概算总额 70357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概算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40716 万元，由各股东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按股权比例用货币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由公司盖章，并载明下列

事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 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股东的出资额；
-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十一条 股东在《产权交易合同》规定的股权合作期内不得转让股权。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

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二十三条 股东按照认缴或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股东在合作期内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按《产权交易合同》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且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三）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支持公司发展；
- （四）按本章程第十六条约定及时实缴注册资本金；
- （五）对超概算部分按持股比例追加投资；
- （六）按持股比例承担还本（如有）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补足支付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

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决定聘请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批本项目概算调整等重大事项；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裁决。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议案由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

出。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 1 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临时会议可选择通讯或现场会议方式。

第三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5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股东会议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及所附相关资料、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股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一般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并在委托书中载明行使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各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对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会会议对第二十六条第（六）、（九）、（十）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选择在《产权交易合同》规定的合作

期满后退出其公司股权的，不再享有公司股东所对应的权利，包括参与决策、选择监督管理层、分红权、提议临时股东会议及收益等。

第五章 公司党支部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由 5~7 人组成，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每届任期三年，期满换届。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由同一人担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执行董事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 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等事项；

(五) 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六)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党支部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

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支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支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党支委在收到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 10 日内，须召开党支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党支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支委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党支委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 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党支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支委的工作。

第六章 执行董事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执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重要合同、签发公司重要文件等工作；
- （十二）拟定项目概算调整等重大事项；
-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总体监控；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执行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 （一）接受股东会的考核、评价；

- (二) 向股东会提交执行董事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
- (三) 向股东会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公司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财务和运营等信息;
- (四) 向股东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
- (五) 支持公司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 监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 (六) 接受企业党支部、监事的监督, 建立与党支部、监事重大事项沟通制度, 如实向党支部、监事报告情况并提供资料。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执行董事兼任), 总监 1 名, 副总经理 3 名, 总工程师 1 名, 财务总监 1 名, 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以续聘。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执行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的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可由总经理授权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财务总监临时代为行使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总监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五十条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支部的正式意见建议，总经理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专项向公司党支部报告公司党组织重点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公司党支部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其议事规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于会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所有党支部委员、执行董事、监事。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执行董事报告工作，向执行董事、监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六条 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总监及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协商。

第五十七条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控资金流动情况，正确核算财务成本；
- （二）指导和审核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指导和审核财务报表；
- （三）监督检查公司资金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出纳日记账和银行存款对账单是否相符，税款缴纳情况等；
- （四）对公司日常投资情况进行监管；
- （五）负责公司项目融资及相关事宜；
- （六）与财务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监事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公司“三重一大”等事项实行监督；

(四)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七)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列席党支部会议、总经理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执行董事和党支部，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控股股东；

(十一) 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十二)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建立与党支部、执行董事的沟通机制，形成对公司监督的联动机制。

第六十一条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九章 公司劳动保护

第六十二条 公司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六十三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决定用工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和决定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前，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建议。

第十章 股权退出及转让

第六十六条 股权退出

各股东满足下述条件并取得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可依法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退出本项目合作：

- （一）运营期满 5 年；

(二) 各股东已偿还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自身债务，妥善处理完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

(三) 项目合作期内，持有 17.15%股权的股东 2、20.07%股权的股东 3、12.78%股权的股东 4 承担的公司亏损或现金流补足义务金额上限为 15032 万元、17591 万元、11201 万元。

第六十七条 各股东满足第六十六条规定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1) 可以通过协议或市场交易方式依法依规转让所持股权。

(2) 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各股东所持股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股东实际出资的股东出资本金（不含利息）作价受让各股东所持股权。各股东方在公司的责权利也随股权转让一并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继承，转让价款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支付。

第六十八条 股权转让

在满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退出条件后，股东可以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股权转让或质押方须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或质押。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六十九条 未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它股东书面同意，任何股东不得以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设立担保。

设立担保的股东应确保在担保文件中约定：担保权行使担保权对出质股权进行处置的，其他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该该设立担保的股权。

第十一章 公司的财务、 审计、税务、利润分配及补亏方案

第七十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务等制度，加强企业法治建设，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不得以任何名义另立账户存储公司资产。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七十二条 公司依法缴纳税费。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经营期限提前终止或期满之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公司经营期限提前终止或期满日。

第七十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意见。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增加公司资本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用途。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以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七十五条 公司在建设期和尚未产生利润的运营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实现盈利后，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财务处理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调整。

盈利的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报下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分配给股东，股东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第七十六条 亏损的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亏损弥补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弥补。亏损弥补方案的具体原则是公司还本（如有）付息、合作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短缺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方式解决，该笔投资公司不予偿还。

第十二章 公司终止、清算

第七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终止并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被提前撤销。

第七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项或第七十九条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由执行董事或股东会确定。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八十四条 公司解散后财产的处理除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移交的资产及设施外,其余的资产按清算程序处置。

第八十五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八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党的规定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党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提议修改章程。

第九十一条 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程序：

（一）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股东或执行董事提议修改章程；

（二）执行董事讨论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报股东会

批准；

(三) 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变更章程，涉及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登记注册事项以及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监、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其他执行董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指经理层是指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班子。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超过”、“以外”、“不满”均不包括本数。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签名、盖章，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执行董事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__份，股东各留存 2 份，公司留存 2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份。

各股东签字（盖章）：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 2（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 3（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 4（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标段：

附件 4 股权转让须知

(一) 股权转让重要事项告知书

1、股权转让概况

(1) 根据湘发改基础【2020】127 号文件批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辰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经营和维护管理等任务。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不少于 2 家受让方转让总额不超过 50%的沅辰公司股权。

(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概算总额 703578 万元的 20%（即人民币 140716 万元），沅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3) 中标公示完成后，各标段中标人须以不低于规定的举牌底价参加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举办的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沅辰公司股权转让的竞价会，股权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施工中标人若成功摘得股权，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手续费后余款抵作部分应缴纳的股权转让对价；若施工中标人按投标承诺参加股权交易竞拍，但第三方以高于举牌底价的价格摘得股权，招标人与第三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施工中标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股权转让标的和受让股权比例与本次中标施工标段相对应，土建 1 标段中标人需参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15%股权竞价，举牌底价 1000 万元，土建 2 标段中标人需参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7%股权竞价，举牌底价 1000 万元，土建 3 标段中标人需参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8%股权竞价，举牌底价 1000 万元）。竞价成功后，各标段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签署相关合同。

（4）施工中标人在股权摘牌前须取得对其具有投资审批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同意参与沅辰公司股权转让摘牌的函件（格式附后），如果不能提供函件，视为未按承诺参与股权竞拍。

（5）沅辰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受让人 50%。（股权转让标的和受让股权比例与本次中标施工标段相对应，第 1 标段受让人的股权 17.15%、第 2 标段受让人的股权 20.07%、第 3 标段受让人的股权 12.78%）。

2、股权转让程序

（1）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按规定程序举行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竞拍程序，中标候选人股权摘牌后，5 个工作日内须向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7 个工作日内须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一条要求出资。

（2）股权转让竞拍结束后，如成功竞得股权的单位为本项目各标段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各标段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项目合作协议》、《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方按上述合同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3）股权转让竞拍结束后，如成功竞得股权的单位非本项目各标段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则《项目合作协议》无效，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股权受让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双方按《产权交易合同》、《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履行权利义务，股权受让单位不享有施工权利和施工利润，但须按《产权交易合同》、《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承担股权比例对应的本项目建设期内股东出资义务、对本项目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补足支付责任等。

（4）如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成功竞价人未能签约（因竞价

人毁约等原因),各标段施工总承包中标人仍须以不低于 1000 万元价格受让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标段对应的股权(第 1 标段 17.15%股权、第 2 标段 20.07%股权、第 3 标段 12.78%股权),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产权转让法定程序。

3、股权义务

(1) 本项目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受让方购买沅辰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运营期前 5 年的收益回报权的出资费用,股东受让方按股比享有合作运营期内本项目的收益回报权。若收益为亏损时,第 1 标段 17.15%股权受让人最多承担亏损 15032 万元,第 2 标段 20.07%股权受让人最多承担亏损 17591 万元,第 3 标段 12.78%股权受让人最多承担亏损 11201 万元,运营期内,各股权受让方分担亏损金额达到上述限额后,不再承担后续亏损或现金流补足责任。。

(2) 各股权受让方须在项目建设期内按《股权交易合同》规定承担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出资义务: 17.15%股权受让人须承担 24133 万元股东出资义务, 20.07%股权受让人须承担 28242 万元股东出资义务, 12.78%股权受让人须承担 17983 万元股东出资义务。各股权受让方的股东建设期出资在运营期满 5 年后按《公司章程(修改稿)》第十章规定退还本金,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

(1) 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 各施工总承包中标人若成功受让相对应股权,应在股权成功摘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保函额度如下: 1 标段中标人保函额度为受让的沅辰公司股权 17.15%股权对应的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金额,即 24133 万元, 2 标段中标人保函额度为受让的沅辰公司股权 20.07%股权对应的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金额,即 28242 万元, 3 标段中标人保函额度为受让的沅辰公司股权 12.78%股权对应的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金额,即 17983 万元。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2）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为确保股权受让方承担运营期股东义务，股权受让方应在预计交工验收前 3 个月向发包人提交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由发包人指定，额度对应为：17.15%股权受让人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5032 万元，20.07%股权受让人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7591 万元，12.78%股权受让人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1201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同意参与沅辰公司股权转让摘牌的函 件格式

(文件标题自拟)

_____公司：

经研究决定，批准同意你公司参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____】%股权摘牌事宜，摘牌价格为____万元。

特此批准。

批准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件须以红头文件形式出具

（二）产权交易合同

编号：

产权交易合同

（2 标段）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制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马捷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沅辰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恒基评估字〔2021〕第048号评估报告书，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388.6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5419.9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388.6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6388.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1808.57万元。

3. 甲方于2020年3月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湖南省沅

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并依法组建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建设期三年，特许经营期 30 年。

4. 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起于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向南经辰溪县船溪乡、田湾镇、辰阳镇至辰溪县城规划区边缘杨溪口跨沅水，再往南经石碧乡至火马冲镇木桥江到达终点，与溆怀高速公路相接。项目主线建设里程 50.483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0m 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项目全线共设有互通式立交 6 处（其中枢纽型互通 2 处）。全线设置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桥隧通信监控站 1 处。

5. 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概算总额 70357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概算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柒佰壹拾陆万元（¥140716 万元）；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概算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贰万元（¥562862 万元）。

6. 参与本合同签署的各方授权代表人均已被书面合法授权。

第一条 产权交易的标的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7 % 股权。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价格

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 _____ .00)。

第三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受。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第六条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第七条 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专户。

2. 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款抵作部分交易价款。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_____方在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支付。

第十条 股权锁定期

(1) 各股东股权合作期暂定为8年，包括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3年，运营期5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的，股权

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对应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股权合作期内，各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也不得发生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3）在股权合作期结束（运营期满5年），且乙方已偿还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自身债务，妥善处理完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并取得省高速集团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转让所持沅辰公司股权并退出本项目合作。

第十一条 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

1、乙方须按以下要求缴纳股权对应比例股东建设期出资（金额：28242 万元）至沅辰公司账户：

（1）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50%，即 14121 万元。

（2）第二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30%，即 8472.6 万元。

（3）第三期：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20%，即 5648.4 万元。

2、甲方按照持有沅辰公司股比与乙方同步缴纳股东出资。

3、甲、乙双方股东出资均应以货币出资；若本项目最终竣工决算金额超出概算总额，超出概算总额部分，由沅辰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项目概算不予调整（即不再向本项目概算核准部门申请调整概算）。

第十二条 项目合作安排

（1）乙方股权摘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股东出资

保证金（保函）；7个工作日内须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要求出资。

（2）乙方承担所持标的企业股权对应的以下责任及义务：

包括按时缴纳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按所持股比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合作运营期内项目资金缺口（含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等）补足等。

（3）乙方按持有沅辰公司股权、本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4）项目合作运营期内，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项目收益回报权。若收益为亏损时，乙方最多承担亏损 17591 万元，乙方分担亏损金额达到上述限额后，不再承担后续亏损或现金流补足责任。

（5）股东履约担保

①为确保乙方切实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在股权摘牌 5 个工作日内，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递交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28242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乙方股东建设期出资全部缴纳到位之日止。

②本项目预计交工验收前 3 个月前，为确保乙方承担运营期股东义务，乙方应向沅辰公司提交运营期保证金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额度为人民币 17591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③上述保函采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国有银行保函，出具保函银行的级别符合：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级别银

行。

④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出资（包含按时缴纳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按所持股比对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按所持股比承担合作运营期内资金缺口[含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等]补足），甲方、沅辰公司有权分别提取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相应额度。

（6）乙方同意甲方负责标的企业管理团队的组建、考核、更换管理。

（7）乙方同意甲方下属企业负责本项目主材（钢材、水泥、沥青）市场化供应。

（8）乙方同意本项目合作期运营管理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由甲方下属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资产隐匿的情形；
- （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乙方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2）乙方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2018年～2020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

价系统或企业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2018年～2020年）内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注：不良诉讼指因乙方重大过错所致或可能会对其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3）乙方及其股东不存在代替持股或委托持股行为，且不存在以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等方式参与本次受让的情况；

（4）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双倍返还乙方交易保证金；如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则无权要求返还交易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且乙方对合同解除不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将交易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壹日，应按未付交易价款数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如在整个产权交割和权证变更中，相关方违反应履行的义务，则按《民法典》承担责任。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乙方逾期三个月未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没有责任的情形的，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的已付交易价款。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除本条第二款外），同时报请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并报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生效。变更或解除合同生效时，原先有关各方必须将持有的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的《产权交易合同》和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全部上缴湖南联交所。如确需存档，可用复印件，并同时向湖南联交所作出不对外使用的承诺。合同变更的，双方应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重新进行交割，产权交割的委托成交费用需按新的产权交易合同另行缴纳。

第十七条 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经湖南联交所审核

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生效前如有纠纷，按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

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本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标的企业执四份，工商管理部门执一份，国资监管部门执一份，湖南联交所执一份。

附件1

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于20 年 月 日成功摘得甲方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公告及其附件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相关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产权交易合同》、《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按《产权交易合同》要求足额缴纳股东出资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本保函在终止日后

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产权交易合同》、《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于 20 年 月 日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运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相关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产权交易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实现股权退出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履约保函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产权交易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签约地点：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合同审核章）

（三）项目合作协议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21 年 月 日

湖南省长沙市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104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及解释规则.....	106
3. 项目概况.....	106
4. 三方权利义务.....	106
4.1 甲方.....	106
4.2 乙方.....	108
4.3 丙方.....	109
5. 合作模式.....	112
5.1 股权合作期.....	112
5.2 合作内容.....	113
5.3 预期收益回报.....	113
5.4 退出机制.....	113
5.5 合作要求.....	114
6. 项目融资.....	115
7. 项目公司及管理框架.....	116
7.1 项目公司变更.....	116
7.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116
8. 项目建设期管理.....	117
8.1 管理目标.....	117
8.2 管理目标责任金.....	117
8.3 建设管理责任划分.....	118
8.4 合同管理.....	118
8.4.1 总包合同包干价款.....	118
8.4.2 机电、房建工程专业实施方案.....	118
8.4.3 物价（含人工、材料）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119
8.5 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120
8.5.1 变更范围.....	120
8.5.2 变更估价原则.....	120
8.6 质量管理.....	121
8.7 材料供应.....	121
8.8 交（竣）工验收.....	121
8.9 放弃.....	122
9. 项目运营期管理.....	123
9.1 运营养护目标.....	123
9.2 服务质量目标.....	123
9.3 项目运营.....	123
9.4 收费、养护、路政、清障救援.....	124
9.5 合作运营期收入亏损及盈利.....	124
9.6 运营期风险.....	125
10. 履约担保.....	125
11. 项目用地和施工协调管理.....	126

12. 投资控制.....	127
13. 制度执行.....	127
14. 党建、廉政工作.....	127
15. 保密条款.....	127
16. 违约责任.....	127
17. 项目审计.....	130
18. 争议解决.....	130
19. 其他.....	130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_____（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中标人）

鉴于：

1. 甲方中标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投资人，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

2.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经工商登记注册独资成立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协议乙方、以下简称沅辰公司或项目公司）作为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乙方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

3. 甲方、乙方作为沅陵至辰溪高速项目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人，于2021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选取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丙方依法取得中标人资格，成为本项目的股权转让出资人和施工总承包方；

4. 甲方为引入沅辰公司股东方合作实施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股权转让公告》，挂牌转让20.07%的股权；

5. 丙方作为竞买人，按照本项目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文件及《股权转让公告》全部要求，在满足资格条件、同意交易条件、认可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前提下报名参与，并按公告竞价方式摘得甲方转让的乙方 20.07 %股权；

6、甲、乙、丙三方依法签署本协议；甲方、丙方依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乙方、丙方依法签署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文件生效后，相关合同方应严格履约。

为履行《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顺利实施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明确甲、乙、丙方三方权利、责任、义务，现就合作开展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与管理及运营等事项，按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项目：指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

1.2 项目公司（沅辰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与管理及运营工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即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 投资协议：指甲方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

1.4 特许经营协议：指项目公司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

1.5 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指项目公司（乙方）和丙方所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6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简称总包项目部）：指丙方为完成所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所组建的施工管理机构。

1.7 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

1.8 交工日：指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9 运营期：指本项目交工日起至本项目移交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日止。

1.10 本项目概算总额：703578 万元。

1.11 本项目资本金：概算的 20%即 140716 万元。

1.12 本项目融资总额：概算的 80%即 562862 万元。

1.13 风险费：指本协议及总包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应由丙方承担的全部风险所计列的金额。

1.14 总监办：指由项目公司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管理机构。

1.15 监理处（人）：指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监理人）的派出机构，受项目公司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水保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的当事人。

1.16 股东会：指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机构。

1.17 《公司章程》：指《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及解释规则

构成本项目合作协议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照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2.1 本项目合作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书。

2.2 本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2.3 《公司章程》。

2.4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附件。

2.5 甲乙丙三方签署和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3. 项目概况

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接已建的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止于辰溪县火马冲镇木桥江，与已建的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50.483 公里。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1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项目概算总额为 703578 万元，项目批复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4. 三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

4.1.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负责组建、考核、更换乙方管理团队。对乙方重

大经营、财务情况具有知情权、监督权、表决权；

（2）享有本项目合作期内的建设、运营管理权；

（3）对乙方按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对涉及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有权对股东会会议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进行裁决；

（4）监督丙方出资情况；监督乙方的融资情况以及乙方资金使用状况，确保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使用适当；

（5）有权对乙方、丙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在合作期内，如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依据本协议或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规定兑取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7）丙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8）其他权利。

4.1.2 甲方的义务

（1）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本项目投资人职责；

（3）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湖南省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其它义务。

4.2 乙方

4.2.1 乙方的权利

(1) 合作期内，甲、丙双方授权乙方享有充分、完整、独立自主的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

(2) 乙方依法依规全权负责概算范围内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投资控制事项，无需报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批准；

(3) 股权合作期内，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享有收益权；

(4) 其它权利。

4.2.2 乙方的义务

(1) 全面履行《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

(2) 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资金按时到位，支付甲方先期垫付的项目相关前期费用，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3) 乙方负责的本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湖南省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时，还须满足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在合作期内未经股东各方同意，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本协议约定特殊目的的活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为乙方股东提供担保；

(5) 乙方应守法经营，保障各股东按《公司章程》享有的各项权利；

(6) 在运营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相关政策、行业办法以及湖南省高速公路运营管养的相关制度规定等）的运营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

(7) 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等措施，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营，在项目设施内从事商业经营时，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

(8)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9) 其他义务。

4.3 丙方

4.3.1 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项目总包合同约定，享有本项目土建 2 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范围详见本项目总包合同）权利；

(2) 根据本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4.3.2 丙方的义务

(1) 履行出资义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

(2)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本协议及本项目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全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3)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及时办

理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章程变更等手续；

（4）遵守《产权交易合同》、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遵守股权限制的约定；

（5）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6）在合作运营期内，丙方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7）按照本标段总包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行业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实现项目总承包各项管理目标；

（8）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协调指挥部和乙方做好征拆工作；做好合作期内矛盾协调工作；

（9）根据相关规定、政府部门认定和总包合同约定，对于本项目建设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质量、安全、环保、水保事故，承担相应损失与责任；

（10）负责承担在实施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包括缺陷责任期）的过程中因丙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

（11）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

（12）其他义务。

4.4 声明与保证

4.4.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已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实施本项目，有权签

署本项目合同协议，有权享有并履行其在本项目合同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2) 项目合同协议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项目合同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文件的约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 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或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5) 甲方保证积极行使作为乙方股东的权利，履行乙方股东的义务。

4.4.2 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丙方是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项目合同协议、其它合同和融资文件等的法人资格和权利，丙方在签署本项目合同协议时，不存在任何对丙方签署及履行本项目合同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 若丙方的股权结构、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乙方。如甲方或乙方认为上述变化已经或将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甲方或乙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3) 丙方确保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投融资、建设本项目的专业能力。

(4) 如果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承诺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或甲方、乙方认为重大的遗漏或不属实，并且该等遗漏或不属实存在甲方、乙方认为将严重影响本项目合同协议项下本项目顺利进行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协议，并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丙方对本项目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以及根据本项目合同协议拟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已存在的文件、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或该等协议和文件项下的义务，亦不会违反任何其成立地可能是用于本项目合同协议项下之交易任何部分的法律。

(6) 丙方保证积极行使作为乙方股东的权利，履行乙方股东的义务。

5. 合作模式

5.1 股权合作期

甲、乙、丙三方股权合作期暂定为 8 年，包括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3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的，股权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如因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对应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在股权合作期内，各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也不得发生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5.2 合作内容

丙方作为股东，在股权合作期内承担股权比例对应的：

- (3) 按时缴纳股东出资；
- (4) 对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
- (3) 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补足支付责任。

5.3 预期收益回报

项目合作运营期内，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项目收益回报权。若收益为亏损时，丙方最多承担亏损 **17591** 万元，丙方分担亏损金额达到上述限额后，不再承担后续亏损或现金流补足责任。

5.4 退出机制

5.4.1 丙方已偿还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自身债务，妥善处理完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运营期满 5 年并取得省高速集团书面同意，丙方可依法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并退出本项目合作。丙方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受让方应具备必要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在其成为乙方股东后将继续承担丙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5.4.2 丙方可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

- (1) 丙方通过协议或市场交易方式依法依规转让所持股权；

(2) 甲方以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本金（不含利息）作价受让，丙方在项目公司的责权利随股权转让一并由甲方继承，转让价款由甲方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支付。。

5.5 合作要求

5.5.1 丙方须按以下要求缴纳股权对应比例股东出资（金额：28242万元）至项目公司账户：

(1) 第一期：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50%，即14121万元。

(2) 第二期：2022年3月30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30%，即8472.6万元。

(3) 第三期：2023年3月30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20%，即5648.4万元。

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须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认缴和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丙方认缴和实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可来源于其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本金。

5.5.2 本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丙方应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的交割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为准。

5.5.3 为加快本项目建设，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及项目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协议、委托函）。本项目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出具的委托函，包括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转给项目公司的合同、甲方代替项目公司签订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以及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出具的委托函。上述工作和合同(协议、委托函)丙方均认可，已发生

费用视为本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

5.5.4 丙方在股权合作期内就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承担股东连带责任（按股权比例）；丙方在股权合作期内与第三人发生的任何合同法律关系，由丙方承担责任，甲方和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和乙方承担了丙方对外债务或其他诉讼的连带责任，甲方和乙方有权追偿。

5.5.5 总包合同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资源按各占 50%比例由甲、丙双方共同享有。

6. 项目融资

6.1 本项目资本金为批复概算的 20%即 140716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本项目融资总额为批复概算的 80%即 562862 万元。

6.2 丙方以自有资金向沅辰公司缴纳股东出资人民币 28242 万元。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项目融资由项目公司以通行费收费权质押向贷款银行（融资机构）贷款等多渠道解决，丙方必须提供股东方相关资料、手续配合项目公司融资；股权合作期限内，丙方承担项目公司还本付息义务的股东连带责任。

6.3 为了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性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乙方的投融资等作如下要求：

（1）乙方的资金应当用于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其相关事务之目的支出；

（2）乙方仅拥有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生产经营等进行投融资的权利，不允许乙方以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投融资；

(3) 全体股东方一致同意，允许乙方为本项目融资目的以项目通行费收费权质押；

(4) 未经全体股东方表决同意，乙方不得以本项目的任何资产、权益（通行费收费权除外）、土地等设立各种形式的抵押、担保、质押等。

7. 项目公司及管理框架

7.1 项目公司变更

甲方已经依法成立了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并完成了项目公司管理团队组建。

丙方同意甲方组建的项目公司管理团队全权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同意甲方组建、考核、更换项目公司管理团队。

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即项目法人，兼任总经理）、监事一名，人选由甲方委派。

丙方知悉并同意《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所示条款，同意在项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时共同签署。

7.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7.2.1 本项目建设期管理框架：项目公司（总监办）→监理处→总包项目部。

7.2.2 监理人将按照与项目公司所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开展监理工作，总包项目部接受其监督管理。

7.2.3 丙方必须根据所承担的施工任务情况，选派优秀的管理团队，按照乙方及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文件要求组建总包项目部、配置持证岗位人员。

8. 项目建设期管理

8.1 管理目标

8.1.1 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工程。

8.1.2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零死亡。

8.1.3 环保目标：经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治理后，保证水土不流失，基坑开挖面不裸露，取弃土场全部防护处理，通过环保部门和水利部门的环保验收和水保验收。

8.1.4 工期目标：建设期不超过 36 个月。

8.2 管理目标责任金

8.2.1 为强化目标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项目公司在总包合同清单第 100 章中计列了管理目标责任金，该费用用于本目标标准化、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以及党建、纪检、宣传、协调、品质工程创建和平安工地建设等方面，由项目公司制定相应实施办法统筹使用。

8.2.2 管理目标责任金考核办法将由项目公司在施工阶段发文执行，项目公司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对总包项目部、驻地监

理处、设计单位、地方协调指挥部予以奖罚（罚款全部并入管理目标责任金），项目公司不保证总包项目部必然获得管理目标责任金。

8.2.3 管理目标责任金累计奖励比例暂定为总包项目部 83%、驻地监理处 10%、设计单位 5%、地方协调指挥部 2%。项目公司自身不使用管理目标责任金，股东会有权对管理目标责任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8.3 建设管理责任划分

（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方管理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承担业主方责任，丙方承担所负责标段的施工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进度、标准化、环保、水保、协调、农民工工资、债务纠纷、信访维稳、审计、协助办理国土证书、交竣工验收等责任）。

（2）因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房建、机电专业建设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等责任由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8.4 合同管理

8.4.1 总包合同包干价款

乙方与丙方签订的总包合同，采用总价合同，依据招标文件及所附工程量清单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8.4.2 机电、房建工程专业实施方案

机电、房建专业（含房建区绿化）费用由乙方在本项目总概

算范围内调剂统筹使用，并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编制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8.4.3 物价（含人工、材料）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1）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含人工、材料）变化（沥青除外）对合同价格的影响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政策执行，在风险费中计量支付，当此项合同价款调整超过风险费总额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沥青价格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1 年 2 月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政策执行调差，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8.4.4 因协调问题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损失均包含在风险费中，丙方不得再以协调问题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向甲方和乙方提出索赔。

8.4.5 风险费的计量与支付

（1）本项目风险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费使用范围进行计量，计量总额不超过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风险费总额。

（2）本项目风险费由乙方在建设期每年末按照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风险费总额的 10%、20%、20%比例支付；运营期每年末按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风险费总额的 10%支付，该费用优先用于弥补丙方按所持乙方股权对应的运营期亏损。

8.5 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8.5.1 变更范围

本项目工程变更均指基于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设计文件的变更。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第5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规定，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8.5.2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估价原则：总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 7 %与项目公司核实的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金额；涉及新增变更单价的，由丙方根据交通运输部颁现行预算定额(包括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定额)、预算编制办法以及当期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新增变更预算单价，同比比例下浮 10%作为变更工程新增价格，报监理处和乙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2. 收益/承担原则：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计算工程变更金额，并按照每个标段分别核算。每个标段工程变更累积增加金额在总包合同风险费范围内计量支付，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工程变更累积减少金额在签约合同价 5%以内（含本数）的部分，由甲方与丙方按照 50%:50%比例分成，减少金额超过 5%的部分，由甲方与丙方按照 70%:30%比例分成。

8.6 质量管理

8.6.1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和检测监测等技术咨询服务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承包人委托检测监测等技术咨询服务行文的通知》（湘高速工程[2019]1491号）执行。

8.6.2 第三方咨询服务和检测监测等技术咨询服务凡是由丙方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须经乙方备案；费用均包含在总包合同总价中，由乙方代付代扣。

8.6.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8.7 材料供应

为便于本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丙方同意本项目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由甲方确定的材料供应商负责供应，并由丙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供应遵循相同质量、材料、型号、规格条件下不高于当期市场价原则，且应在不晚于工程采购需要前一个月签署相关协议。

8.8 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的交（竣）工验收要求详见乙方与丙方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丙方应在建设期和缺陷责任期内按乙方要求同步做好交（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确保交工验收后2.5年内与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因丙方导致项目交（竣）工延期，导致乙方或股东其他守约方需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承担违约

责任的，则视丙方对乙方与股东其他守约方均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丙方全额追偿，丙方应向股东其他守约方按第 16.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8.9 放弃

8.9.1 放弃

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8.9.2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或乙方违约的情况外，若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乙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开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8.9.3 放弃责任

丙方应承担因放弃本项目建设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项目运营期管理

9.1 运营养护目标

- (1)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3$;
-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geq 93$;
- 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100$;
-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100$;
-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 \geq 98$;
- (2)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5\%$, 保存率 $\geq 90\%$ 。

9.2 服务质量目标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 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 从而保证本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9.3 项目运营

乙方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运营权以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日常管理、收费管理、监控与调度、养护及大中修、排障及应急处置、服务区等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等, 以及保证合作范围内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其他事务服务。

丙方同意本项目合作期运营管理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由

甲方下属机构负责实施。丙方同意乙方与甲方下属机构另行签订运营委托合同，费用不高于怀化地区同类型项目运营管理费用。

9.4 收费、养护、路政、清障救援

收费、养护、路政、清障救援等运营管理应按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同等要求和标准实施。

9.5 合作运营期收入亏损及盈利

9.5.1 本项目合作运营期收入优先足额安排运营支出（包括人工工资、养护经费、办公经费、工会开支、党建费用、路政及高速交警相关费用等），剩余部分用于还本付息。

9.5.2 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短缺弥补方案

本项目合作运营期出现亏损年度，在亏损的会计年度终了时，乙方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亏损弥补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弥补。具体方案是：合作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短缺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方式解决，该笔投资乙方不予偿还。

9.5.3 本项目合作运营期出现盈利年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财务处理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调整。实现盈利的会计年度终了时，乙方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分配给股东，股东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9.6 运营期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运营期风险。

10. 履约担保

10.1 《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前，为确保丙方按约履行股东出资缴纳义务，丙方应向甲方递交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保函额度人民币 28242 万元，经甲方书面同意，保函额度可根据丙方已履约情况逐步降低。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丙方股东出资全部实缴到位之日止。

10.2 总包合同签订前，为确保丙方履行施工承包人相关义务，丙方应向乙方提交施工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格式由乙方指定，保函额度为承接施工任务合同额的 10%，有效期自保函开具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

10.3 本项目预计交工验收前 3 个月前，为确保丙方按 4.3.2 条、5.2 条及 9 条约定承担义务及运营期亏损补足义务，丙方应向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额度对应为：人民币 17591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10.4 本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均采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国有银行保函，出具保函银行的级别符合：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10.5 本协议中所约定的施工履约保证金（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并由丙方基本账户银行出具。

11. 项目用地和施工协调管理

11.1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征地拆迁费用由乙方提供给地方政府包干使用。本项目征拆费用由乙方在总概算范围内调剂统筹使用。

11.2 乙方依据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内的永久占地范围和属于第 8.5 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永久占地范围，依法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永久占地相关费用，丙方予以协助；丙方负责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租用及复垦相关费用。永久占地红线放样及其边沟开挖由丙方负责，费用包括在丙方总包合同总价中。

永久占地红线外的接沟、接线、接渠及征拆个案的征地拆迁费用由丙方提出申请，报乙方及甲方批复后实施；征拆费用超出征拆概算的事项须报股东会批准。

11.3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协调工作由乙方、监理人、丙方总包项目部共同承担，是各方共同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包项目部必须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施工期间为促进项目征拆、项目实施发生的协调费用，由丙方承担。

11.4 土地使用的损害赔偿责任

丙方应当合理使用本项目的土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地），如因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该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12. 投资控制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固定为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703578 万元，原则上不允许超概。本项目超概事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不再向本项目概算核准部门申请调整概算），由各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解决。

13. 制度执行

丙方须执行国家、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甲方和乙方依法依规制定的有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相关制度。

14. 党建、廉政工作

丙方应自行遵守党建、廉政工作相关制度，符合甲方党建、廉政建设工作要求。

15.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及其他股东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运用、公开、移交另一方之资料、文件或在合作期内获得有关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予以第三人，因此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16. 违约责任

16.1 因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办理本项目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未按时缴纳股东出资，认缴（或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未按贷款银行（融资机构）要求及时提供

股东方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等), 影响资金支付和建设进度, 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乙方可与丙方解除合同, 同时丙方必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无条件向甲方赔偿人民币5000万元。②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违约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公司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承担的违约损失、其他守约股东方的损失及第三人的索赔等; ③向项目公司包括甲方在内的其他守约股东支付丙方应缴股东出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丙方未按约定及时缴纳股东出资的, 乙方有权在计量款中扣除。

16.2 丙方拖延签署本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导致甲方或其他股东守约方遭受损失, 则该损失由丙方承担, 甲方和其他股东守约方可以:

(1) 没收丙方的交易保证金作为额外给甲方的违约赔偿;

(2) 向丙方进行追偿, 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①需由甲方及其他守约股东成员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损失; ②为本项目投入的前期准备费用和本项目预期收益、声誉损失; ③因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差旅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6.3 丙方承担的施工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停工、严重质量缺陷、工程严重滞后等可能影响项目按时建成通车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问题, 项目公司有权提取丙方开具的施工履约保证金(保函)下金额, 并由项目公司委托其他守约股东接管丙方的施工任务, 丙方施工任务切割给其他守约股东方的单价

不低于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同时丙方须赔偿甲方及其他守约股东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费、原有不合格工程的鉴定费、返工修复费以及为完成后续工程所需的合理施工利润；②甲方及其他守约股东方的声誉损失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施工任务切割后，丙方必须按《公司章程》及《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履行沅辰公司股东责任直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确认后，按丙方总包合同及清单计价规则计量，鉴定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16.4 如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出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缴纳股东出资、按所持股比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按所持股比承担合作运营期内资金缺口[含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等]补足），甲方有权兑取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16.5 除本协议前款中以及产权交易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为一般违约。本项目一般违约罚则如下：如有一般违约时，主张一般违约的一方应当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于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改正一般违约，如届时未完成改正，守约方可对违约方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

16.6 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必须退出股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在建设期退出股权的，丙方继续承担施工任务，须调整施工总包合同总价，新的总包合同总价=丙方签约合同价-丙

方应承担的亏损上限-25252 万元×丙方所持沅辰公司股比+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所发生的利息（按年利率 4.6%计算）；

2、在运营期退出股权的，甲方按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本金（不含利息）-丙方尚未承担的亏损（与应承担亏损上限比）-25252 万元×丙方所持沅辰公司股比+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所发生的利息（按年利率 4.6%计算）；

16.7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除外。

17. 项目审计

丙方应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单位和甲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所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乙方协调审计单位及时 出具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经审计核定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额是进行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最终结算投资的依据。

18.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 其他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公司章程（修改稿）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章 程（修改稿）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3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136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	137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139
第五章 公司党支部.....	143
第六章 执行董事.....	146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147
第八章 监事.....	149
第九章 公司劳动保护.....	151
第十章 股权退出及转让.....	151
第十一章 公司的财务、 审计、税务、利润分配及补亏方案.....	153
第十二章 公司终止、清算.....	155
第十三章 附 则.....	157

第一章 总 则

第九十八条 为规范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支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

第九十九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 2001 室。

邮政编码：410026

第一百条 公司是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2、股东 3、股东 4 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依法设立，依法登记注册，自主

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5 年。

第一百〇三条 股权合作期

各股东股权合作期暂定为 8 年，包括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3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的，股权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在股权合作期内，各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也不得发生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第一百〇四条 彭超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党支部，确立党支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支部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管理要求：各股东委托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全权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考核、更换公司管理团队；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企业负责本项目主材（钢材、水泥、沥青）市场化供应；同意本项目合作期运营管理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机构负责实施。

第一百〇七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支部、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支部、执行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和其他活动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公司支委委员、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议案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且在表决时明确投票反对的，执行董事执行公司党支部决定，执行董事按省国资委意见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免除责任。对投弃权票或既未出席会议，又未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不予免除其责任。

对上述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为实施本项目的投

融资、建设、经营和运维管理等相关事项而设立，合法经营，依法规范运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名称及住所：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马捷

（二）股东 2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三）股东 3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四）股东 4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名称、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

出资额、出资时间

(一)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50%。

(二) 股东 2 出资额为 8575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17.15%。

(三) 股东 3 出资额为 10035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20.07%。

(四) 股东 4 出资额为 639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12.78%。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货币资产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	25000				25000	50%	
	实缴							
股东 2	认缴	8575				8575	17.15%	
	实缴							
股东 3	认缴	10035				10035	20.07%	
	实缴							
股东 4	认缴	6390				6390	12.78%	
	实缴							

公司股东各方认缴出资额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至公司基本账户。

第一百一十四条 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概算总额 70357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概算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40716 万元，由各股东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按股权比例用货币出资。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由公司盖章，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在《产权交易合同》规定的股权合作期内不得转让股权。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按照认缴或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在合作期内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按《产权交易合同》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且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三）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支持公司发展；
- （四）按本章程第十六条约定及时实缴注册资本金；
- （五）对超概算部分按持股比例追加投资；
- （六）按持股比例承担还本（如有）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补足支付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

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决定聘请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批本项目概算调整等重大事项；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

表决权。股东会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裁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议案由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出。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 1 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临时会议可选择通讯或现场会议方式。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5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股东会议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及所附相关资料、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股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一般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并在委托书中载明行使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对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

通过；股东会会议对第二十六条第(六)、(九)、(十)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选择在《产权交易合同》规定的合作期满后退出其公司股权的，不再享有公司股东所对应的权利，包括参与决策、选择监督管理层、分红权、提议临时股东会议及收益等。

第五章 公司党支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由 5~7 人组成，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每届任期三年，期满换届。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由同一人担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执行董事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 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等事项；

(五) 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六)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支部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支部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在收到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 10 日内，须召开党支部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支部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支部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 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党支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支部的

工作。

第六章 执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执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重要合同、签发公司重要文件等工作；
- （十二）拟定项目概算调整等重大事项；
-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总体监控；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执行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股东会的考核、评价；

（二）向股东会提交执行董事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

（三）向股东会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公司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财务和运营等信息；

（四）向股东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

（五）支持公司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监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六）接受企业党支部、监事的监督，建立与党支部、监事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向党支部、监事报告情况并提供资料。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的决定；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可由总经理授权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财务总监临时代为行使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总监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支部的正式意见建议，总经理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专项向公司党支部报告公司党组织重点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公司党支部的监督。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其议事规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于

会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所有党支部委员、执行董事、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执行董事报告工作，向执行董事、监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资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总监及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协商。

第一百五十四条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控资金流动情况，正确核算财务成本；
- （二）指导和审核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指导和审核财务报表；
- （三）监督检查公司资金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出纳日记账和银行存款对账单是否相符，税款缴纳情况等；
- （四）对公司日常投资情况进行监管；
- （五）负责公司项目融资及相关事宜；
- （六）与财务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公司“三重一大”等事项实行监督；
- （四）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七）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列席党支部会议、总经理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执行董事和党支部，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控股股东；
- （十一）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 （十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建立与党支部、执行董事的沟通机制，形成对公司监督的联动机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九章 公司劳动保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决定用工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和决定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前，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建议。

第十章 股权退出及转让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权退出

各股东满足下述条件并取得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可依法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退出本项目合作:

(一)运营期满 5 年;

(二)各股东已偿还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自身债务,妥善处理完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

(三)项目合作期内,持有 17.15%股权的股东 2、20.07%股权的股东 3、12.78%股权的股东 4 承担的公司亏损或现金流补足义务金额上限为 15032 万元、17591 万元、11201 万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各股东满足第六十六条规定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1) 可以通过协议或市场交易方式依法依规转让所持股权。

(2) 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各股东所持股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股东实际出资的股东出资本金(不含利息)作价受让各股东所持股权。各股东方在公司的责权利也随股权转让一并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继承,转让价款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支付。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权转让

在满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退出条件后,股东可以转让、

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股权转让或质押方须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或质押。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未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它股东书面同意，任何股东不得以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设立担保。

设立担保的股东应确保在担保文件中约定：担保权行使担保权对出质股权进行处置的，其他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该该设立担保的股权。

第十一章 公司的财务、 审计、税务、利润分配及补亏方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务等制度，加强企业法治建设，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不得以任何名义另立账户存储公司资产。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法缴纳税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经营期限提前终止或期满之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公司经营期限提前终止或期满日。

第一百七十一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意见。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增加公司资本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用途。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以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建设期和尚未产生利润的运营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实现盈利后，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财务处理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调整。

盈利的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报下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分配给股东，股东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第一百七十三条 亏损的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亏损弥补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弥补。亏损弥补方案的具体原则是公司还本（如有）付息、合作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短缺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方式解决，该笔投资公司不予偿还。

第十二章 公司终止、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被提前撤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项或第七十九条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由执行董事或股东会确定。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散后财产的处理除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移交的资产及设施外，其余的资产按清算程序处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党的规定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党的规

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提议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程序：

(一)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股东或执行董事提议修改章程；

(二) 执行董事讨论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三) 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变更章程，涉及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登记注册事项以及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监、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其他执行董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指经理层是指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班子。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超过”、“以外”、“不满”均不包括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签名、盖章，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执行董事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__份，股东各留存 2 份，公司留存 2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份。

各股东签字（盖章）：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 2（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 3（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 4（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 标段：

附件 4 股权转让须知

（一）股权转让重要事项告知书

1、股权转让概况

（1）根据湘发改基础【2020】127 号文件批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辰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经营和维护管理等任务。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不少于 2 家受让方转让总额不超过 50%的沅辰公司股权。

（2）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概算总额 703578 万元的 20%（即人民币 140716 万元），沅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3）中标公示完成后，各标段中标人须以不低于规定的举牌底价参加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产权交易机构举办的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沅辰公司股权转让的竞价会，股权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施工中标人若成功摘得股权，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手续费后余款抵作部分应缴纳的股权转让对价；若施工中标人按投标承诺参加股权交易竞拍，但第三方以高于举牌底价的价格摘得股权，招标人与第三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施工中标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股权转让标的和受让股权比例与本次中标施工标段相对应，土建 1 标段中标人需参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15%股权竞价，举牌底价 1000 万元，土建 2 标段中标人需参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7%股权竞价，举牌底价 1000 万元，土建 3 标段中标人需参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8%股权竞价，举牌底价 1000 万元）。竞价成功后，各标段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签署相关合同。

（4）施工中标人在股权摘牌前须取得对其具有投资审批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同意参与沅辰公司股权转让摘牌的函件（格式附后），如果不能提供函件，视为未按承诺参与股权竞拍。

（5）沅辰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受让人 50%。（股权转让标的和受让股权比例与本次中标施工标段相对应，第 1 标段受让人的股权 17.15%、第 2 标段受让人的股权 20.07%、第 3 标段受让人的股权 12.78%）。

2、股权转让程序

（1）施工总承包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按规定程序举行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竞拍程序，中标候选人股权摘牌后，5 个工作日内须向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7 个工作日内须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须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一条要求出资。

（2）股权转让竞拍结束后，如成功竞得股权的单位为本项目各标段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各标段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项目合作协议》、《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施工总承包合同》，三方按上述合同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3）股权转让竞拍结束后，如成功竞得股权的单位非本项目各标段施工总承包中标人，则《项目合作协议》无效，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本项目股权受让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双方按《产权交易合同》、《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履行权利义务，股权受让单位不享有施工权利和施工利润，但须按《产权交易合同》、《沅辰公司章程（修改稿）》承担股权比例对应的本项目建设期内股东出资义务、对本项目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补足支付责任等。

（4）如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成功竞价人未能签约（因竞价

人毁约等原因),各标段施工总承包中标人仍须以不低于 1000 万元价格受让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标段对应的股权(第 1 标段 17.15%股权、第 2 标段 20.07%股权、第 3 标段 12.78%股权),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产权转让法定程序。

3、股权义务

(1) 本项目股权转让价格为股权受让方购买沅辰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通车运营期前 5 年的收益回报权的出资费用,股东受让方按股比享有合作运营期内本项目的收益回报权。若收益为亏损时,第 1 标段 17.15%股权受让人最多承担亏损 15032 万元,第 2 标段 20.07%股权受让人最多承担亏损 17591 万元,第 3 标段 12.78%股权受让人最多承担亏损 11201 万元,运营期内,各股权受让方分担亏损金额达到上述限额后,不再承担后续亏损或现金流补足责任。

(2) 各股权受让方须在项目建设期内按《股权交易合同》规定承担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出资义务:17.15%股权受让人须承担 24133 万元股东出资义务,20.07%股权受让人须承担 28242 万元股东出资义务,12.78%股权受让人须承担 17983 万元股东出资义务。各股权受让方的股东建设期出资在运营期满 5 年后按《公司章程(修改稿)》第十章规定退还本金,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

(1) 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各施工总承包中标人若成功受让相对应股权,应在股权成功摘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保函额度如下:1 标段中标人保函额度为受让的沅辰公司股权 17.15%股权对应的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金额,即 24133 万元,2 标段中标人保函额度为受让的沅辰公司股权 20.07%股权对应的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金额,即 28242 万元,3 标段中标人保函额度为受让的沅辰公司股权 12.78%股权对应的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金额,即 17983 万元。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2）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为确保股权受让方承担运营期股东义务，股权受让方应在预计交工验收前 3 个月向发包人提交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由发包人指定，额度对应为：17.15%股权受让人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5032 万元，20.07%股权受让人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7591 万元，12.78%股权受让人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1201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同意参与沅辰公司股权转让摘牌的函 件格式

(文件标题自拟)

_____公司：

经研究决定，批准同意你公司参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____】%股权摘牌事宜，摘牌价格为____万元。

特此批准。

批准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件须以红头文件形式出具

(二) 产权交易合同

编号:

产权交易合同

(3 标段)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制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马捷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沅辰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恒基评估字〔2021〕第048号评估报告书，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388.6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5419.94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6388.6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6388.6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1808.57万元。

3. 甲方于2020年3月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湖南省沅

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并依法组建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建设期三年，特许经营期 30 年。

4. 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起于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向南经辰溪县船溪乡、田湾镇、辰阳镇至辰溪县城规划区边缘杨溪口跨沅水，再往南经石碧乡至火马冲镇木桥江到达终点，与溆怀高速公路相接。项目主线建设里程 50.483 公里，采用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26.0m 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项目全线共设有互通式立交 6 处（其中枢纽型互通 2 处）。全线设置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桥隧通信监控站 1 处。

5. 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概算总额 70357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概算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零柒佰壹拾陆万元（¥140716 万元）；项目负债性资金为项目概算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捌佰陆拾贰万元（¥562862 万元）。

6. 参与本合同签署的各方授权代表人均已被书面合法授权。

第一条 产权交易的标的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78 % 股权。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价格

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 _____ .00)。

第三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受。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第六条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合同不涉及该条款。

第七条 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结算专户。

2. 交易保证金处理方式

乙方报名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扣除交易服务费后余款抵作部分交易价款。

第八条 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_____方在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有关费用，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支付。

第十条 股权锁定期

(1) 各股东股权合作期暂定为8年，包括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3年，运营期5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的，股权

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对应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股权合作期内，各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也不得发生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4）在股权合作期结束（运营期满5年），且乙方已偿还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自身债务，妥善处理完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并取得省高速集团书面同意，乙方可依法转让所持沅辰公司股权并退出本项目合作。

第十一条 股东建设期出资义务

1、乙方须按以下要求缴纳股权对应比例股东建设期出资（金额：17983 万元）至沅辰公司账户：

（1）第一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50%，即 8991.5 万元。

（2）第二期：2022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30%，即 5394.9 万元。

（3）第三期：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 20%，即 3596.6 万元。

2、甲方按照持有沅辰公司股比与乙方同步缴纳股东出资。

3、甲、乙双方股东出资均应以货币出资；若本项目最终竣工决算金额超出概算总额，超出概算总额部分，由沅辰公司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项目概算不予调整（即不再向本项目概算核准部门申请调整概算）。

第十二条 项目合作安排

（1）乙方股权摘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股东出资

保证金（保函）；7个工作日内须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要求出资。

（2）乙方承担所持标的企业股权对应的以下责任及义务：

包括按时缴纳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按所持股比对应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合作运营期内项目资金缺口（含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等）补足等。

（3）乙方按持有沅辰公司股权、本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4）项目合作运营期内，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项目收益回报权。若收益为亏损时，乙方最多承担亏损 11201 万元，乙方分担亏损金额达到上述限额后，不再承担后续亏损或现金流补足责任。

（5）股东履约担保

①为确保乙方切实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在股权摘牌 5 个工作日内，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递交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保函额度为人民币 17983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乙方股东建设期出资全部缴纳到位之日止。

②本项目预计交工验收前 3 个月前，为确保乙方承担运营期股东义务，乙方应向沅辰公司提交合作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2），额度为人民币 11201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③上述保函采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国有银行保函，出具保函银行的级别符合：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级别银

行。

④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出资（包含按时缴纳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按所持股比对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按所持股比承担合作运营期内资金缺口[含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等]补足），甲方、沅辰公司有权分别提取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项下相应额度。

（6）乙方同意甲方负责标的企业管理团队的组建、考核、更换管理。

（7）乙方同意甲方下属企业负责本项目主材（钢材、水泥、沥青）市场化供应。

（8）乙方同意本项目合作期运营管理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由甲方下属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 （3）资产隐匿的情形；
- （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 （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乙方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2）乙方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2018年～2020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

价系统或企业系统中无不良记录；近三年（2018年～2020年）内无涉及重大资产的不良诉讼（注：不良诉讼指因乙方重大过错所致或可能会对其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

（3）乙方及其股东不存在代替持股或委托持股行为，且不存在以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等方式参与本次受让的情况；

（4）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应双倍返还乙方交易保证金；如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则无权要求返还交易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且乙方对合同解除不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将交易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 乙方未能按期支付交易价款，每逾期壹日，应按未付交易价款数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充分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 如在整个产权交割和权证变更中，相关方违反应履行的义务，则按《民法典》承担责任。

5. 经甲、乙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乙方逾期三个月未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没有责任的情形的，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的已付交易价款。

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书（除本条第二款外），同时报请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并报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生效。变更或解除合同生效时，原先有关各方必须将持有的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盖章的《产权交易合同》和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全部上缴湖南联交所。如确需存档，可用复印件，并同时向湖南联交所作出不对外使用的承诺。合同变更的，双方应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重新进行交割，产权交割的委托成交费用需按新的产权交易合同另行缴纳。

第十七条 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经湖南联交所审核

盖章并由湖南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生效前如有纠纷，按本合同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

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本合同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标的企业执四份，工商管理部门执一份，国资监管部门执一份，湖南联交所执一份。

附件1

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于20 年 月 日成功摘得甲方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公告及其附件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相关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产权交易合同》、《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按《产权交易合同》要求足额缴纳股东出资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本保函在终止日后

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产权交易合同》、《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于 20 年 月 日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根据《产权交易合同》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运营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相关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合同》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产权交易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实现股权退出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履约保函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产权交易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签约地点：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合同审核章）

（三）项目合作协议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协议

2021 年 月 日

湖南省长沙市

目 录

1. 定义和解释.....	185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及解释规则.....	187
3. 项目概况.....	187
4. 三方权利义务.....	187
4.1 甲方.....	187
4.2 乙方.....	189
4.3 丙方.....	190
5. 合作模式.....	193
5.1 股权合作期.....	193
5.2 合作内容.....	194
5.3 预期收益回报.....	194
5.4 退出机制.....	194
5.5 合作要求.....	195
6. 项目融资.....	196
7. 项目公司及管理框架.....	197
7.1 项目公司变更.....	197
7.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197
8. 项目建设期管理.....	198
8.1 管理目标.....	198
8.2 管理目标责任金.....	198
8.3 建设管理责任划分.....	199
8.4 合同管理.....	199
8.4.1 总包合同包干价款.....	199
8.4.2 机电、房建工程专业实施方案.....	199
8.4.3 物价（含人工、材料）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200
8.5 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201
8.5.1 变更范围.....	201
8.5.2 变更估价原则.....	201
8.6 质量管理.....	202
8.7 材料供应.....	202
8.8 交（竣）工验收.....	202
8.9 放弃.....	203
9. 项目运营期管理.....	204
9.1 运营养护目标.....	204
9.2 服务质量目标.....	204
9.3 项目运营.....	204
9.4 收费、养护、路政、清障救援.....	205
9.5 合作运营期收入亏损及盈利.....	205
9.6 运营期风险.....	206
10. 履约担保.....	206
11. 项目用地和施工协调管理.....	207

12. 投资控制.....	208
13. 制度执行.....	208
14. 党建、廉政工作.....	208
15. 保密条款.....	208
16. 违约责任.....	208
17. 项目审计.....	211
18. 争议解决.....	211
19. 其他.....	211

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_____（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中标人）

鉴于：

1. 甲方中标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社会资本投资人，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

2.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甲方，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经工商登记注册独资成立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协议乙方、以下简称沅辰公司或项目公司）作为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法人，乙方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了《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

3. 甲方、乙方作为沅陵至辰溪高速项目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人，于2021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选取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丙方依法取得中标人资格，成为本项目的股权转让出资人和施工总承包方；

4. 甲方为引入沅辰公司股东方合作实施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股权转让公告》，挂牌转让12.78%的股权；

5. 丙方作为竞买人，按照本项目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文件及《股权转让公告》全部要求，在满足资格条件、同意交易条件、认可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前提下报名参与，并按公告竞价方式摘得甲方转让的乙方 12.78 %股权；

6、甲、乙、丙三方依法签署本协议；甲方、丙方依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乙方、丙方依法签署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上述合同文件生效后，相关合同方应严格履约。

为履行《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顺利实施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明确甲、乙、丙方三方权利、责任、义务，现就合作开展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融资、建设与管理及运营等事项，按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项目：指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

1.2 项目公司（沅辰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与管理及运营工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即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 投资协议：指甲方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

1.4 特许经营协议：指项目公司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签订的《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

1.5 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指项目公司（乙方）和丙方所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1.6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简称总包项目部）：指丙方为完成所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所组建的施工管理机构。

1.7 建设期：指本项目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

1.8 交工日：指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9 运营期：指本项目交工日起至本项目移交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日止。

1.10 本项目概算总额：703578 万元。

1.11 本项目资本金：概算的 20%即 140716 万元。

1.12 本项目融资总额：概算的 80%即 562862 万元。

1.13 风险费：指本协议及总包合同中明示和暗示的所有应由丙方承担的全部风险所计列的金额。

1.14 总监办：指由项目公司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管理机构。

1.15 监理处（人）：指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即监理人）的派出机构，受项目公司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水保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的当事人。

1.16 股东会：指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的机构。

1.17 《公司章程》：指《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及解释规则

构成本项目合作协议的文件应是互作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当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按照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2.1 本项目合作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书。

2.2 本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2.3 《公司章程》。

2.4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及附件。

2.5 甲乙丙三方签署和共同认可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3. 项目概况

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沅陵县盘古乡舒溪口，接已建的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止于辰溪县火马冲镇木桥江，与已建的溆浦至怀化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50.483 公里。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1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项目概算总额为 703578 万元，项目批复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4. 三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

4.1.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负责组建、考核、更换乙方管理团队。对乙方重

大经营、财务情况具有知情权、监督权、表决权；

（2）享有本项目合作期内的建设、运营管理权；

（3）对乙方按持股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对涉及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有权对股东会会议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进行裁决；

（4）监督丙方出资情况；监督乙方的融资情况以及乙方资金使用状况，确保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使用适当；

（5）有权对乙方、丙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在合作期内，如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可依据本协议或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规定兑取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7）丙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发出终止合同的意向通知；

（8）其他权利。

4.1.2 甲方的义务

（1）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履行本项目投资人职责；

（3）遵守法律法规及国家、湖南省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4) 其它义务。

4.2 乙方

4.2.1 乙方的权利

(1) 合作期内，甲、丙双方授权乙方享有充分、完整、独立自主的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

(2) 乙方依法依规全权负责概算范围内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投资控制事项，无需报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批准；

(3) 股权合作期内，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享有收益权；

(4) 其它权利。

4.2.2 乙方的义务

(1) 全面履行《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

(2) 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保证建设资金按时到位，支付甲方先期垫付的项目相关前期费用，相关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3) 乙方负责的本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湖南省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时，还须满足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在合作期内未经股东各方同意，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超出本协议约定特殊目的的活动，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为乙方股东提供担保；

(5) 乙方应守法经营，保障各股东按《公司章程》享有的各项权利；

(6) 在运营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包括相关政策、行业办法以及湖南省高速公路运营管养的相关制度规定等）的运营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

(7) 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等措施，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营，在项目设施内从事商业经营时，遵守相关的安全规定；

(8)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9) 其他义务。

4.3 丙方

4.3.1 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项目总包合同约定，享有本项目土建 3 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范围详见本项目总包合同）权利；

(2) 根据本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公司章程》约定，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行使股东权利。

4.3.2 丙方的义务

(1) 履行出资义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

(2) 按照《产权交易合同》、本协议及本项目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全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

(3)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本协议约定配合甲方及时办

理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章程变更等手续；

（4）遵守《产权交易合同》、本协议和《公司章程》，遵守股权限制的约定；

（5）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6）在合作运营期内，丙方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7）按照本标段总包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领域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行业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实现项目总承包各项管理目标；

（8）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地方协调指挥部和乙方做好征拆工作；做好合作期内矛盾协调工作；

（9）根据相关规定、政府部门认定和总包合同约定，对于本项目建设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发生的质量、安全、环保、水保事故，承担相应损失与责任；

（10）负责承担在实施对应标段施工总承包（包括缺陷责任期）的过程中因丙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

（11）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

（12）其他义务。

4.4 声明与保证

4.4.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已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实施本项目，有权签

署本项目合同协议，有权享有并履行其在本项目合同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2) 项目合同协议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项目合同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文件的约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乙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4) 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而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或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5) 甲方保证积极行使作为乙方股东的权利，履行乙方股东的义务。

4.4.2 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丙方是已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项目合同协议、其它合同和融资文件等的法人资格和权利，丙方在签署本项目合同协议时，不存在任何对丙方签署及履行本项目合同协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 若丙方的股权结构、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和乙方。如甲方或乙方认为上述变化已经或将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甲方或乙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3) 丙方确保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具有投融资、建设本项目的专业能力。

(4) 如果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承诺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或甲方、乙方认为重大的遗漏或不属实，并且该等遗漏或不属实存在甲方、乙方认为将严重影响本项目合同协议项下本项目顺利进行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协议，并要求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丙方对本项目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以及根据本项目合同协议拟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已存在的文件、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或该等协议和文件项下的义务，亦不会违反任何其成立地可能是用于本项目合同协议项下之交易任何部分的法律。

(6) 丙方保证积极行使作为乙方股东的权利，履行乙方股东的义务。

5. 合作模式

5.1 股权合作期

甲、乙、丙三方股权合作期暂定为 8 年，包括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3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的，股权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如因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对应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在股权合作期内，各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也不得发生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5.2 合作内容

丙方作为股东，在股权合作期内承担股权比例对应的：

- (5) 按时缴纳股东出资；
- (6) 对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
- (3) 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补足支付责任。

5.3 预期收益回报

项目合作运营期内，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项目收益回报权。若收益为亏损时，丙方最多承担亏损 **11201** 万元，丙方分担亏损金额达到上述限额后，不再承担后续亏损或现金流补足责任。

5.4 退出机制

5.4.1 丙方已偿还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自身债务，妥善处理完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运营期满 5 年并取得省高速集团书面同意，丙方可依法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并退出本项目合作。丙方转让其在乙方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受让方应具备必要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在其成为乙方股东后将继续承担丙方在本项目中的义务。

5.4.2 丙方可选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

- (1) 丙方通过协议或市场交易方式依法依规转让所持股权；

(2) 甲方以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本金（不含利息）作价受让，丙方在项目公司的责权利随股权转让一并由甲方继承，转让价款由甲方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支付。

5.5 合作要求

5.5.1 丙方须按以下要求缴纳股权对应比例股东出资（金额：17983万元）至项目公司账户：

(1) 第一期：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50%，即8991.5万元。

(2) 第二期：2022年3月30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30%，即5394.9万元。

(3) 第三期：2023年3月30日前缴纳乙方应缴股东出资的20%，即3596.6万元。

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须按照《公司章程》要求认缴和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丙方认缴和实缴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可来源于其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本金。

5.5.2 本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丙方应配合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股权的交割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为准。

5.5.3 为加快本项目建设，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及项目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工作、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协议、委托函）。本项目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出具的委托函，包括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规划与项目办公室转给项目公司的合同、甲方代替项目公司签订的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合同以及项目公司签订的合同、出具的委托函。上述工作和合同（协议、委托函）丙方均认可，已发生

费用视为本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

5.5.4 丙方在股权合作期内就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承担股东连带责任（按股权比例）；丙方在股权合作期内与第三人发生的任何合同法律关系，由丙方承担责任，甲方和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和乙方承担了丙方对外债务或其他诉讼的连带责任，甲方和乙方有权追偿。

5.5.5 总包合同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资源按各占 50%比例由甲、丙双方共同享有。

6. 项目融资

6.1 本项目资本金为批复概算的 20%即 140716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本项目融资总额为批复概算的 80%即 562862 万元。

6.2 丙方以自有资金向沅辰公司缴纳股东出资人民币 17983 万元。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项目融资由项目公司以通行费收费权质押向贷款银行（融资机构）贷款等多渠道解决，丙方必须提供股东方相关资料、手续配合项目公司融资；股权合作期限内，丙方承担项目公司还本付息义务的股东连带责任。

6.3 为了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性及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乙方的投融资等作如下要求：

（1）乙方的资金应当用于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及其相关事务之目的支出；

（2）乙方仅拥有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生产经营等进行投融资的权利，不允许乙方以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投融资；

(3) 全体股东方一致同意，允许乙方为本项目融资目的以项目通行费收费权质押；

(4) 未经全体股东方表决同意，乙方不得以本项目的任何资产、权益（通行费收费权除外）、土地等设立各种形式的抵押、担保、质押等。

7. 项目公司及管理框架

7.1 项目公司变更

甲方已经依法成立了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即项目公司），并完成了项目公司管理团队组建。

丙方同意甲方组建的项目公司管理团队全权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同意甲方组建、考核、更换项目公司管理团队。

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即项目法人，兼任总经理）、监事一名，人选由甲方委派。

丙方知悉并同意《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稿）》所示条款，同意在项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时共同签署。

7.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7.2.1 本项目建设期管理框架：项目公司（总监办）→监理处→总包项目部。

7.2.2 监理人将按照与项目公司所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开展监理工作，总包项目部接受其监督管理。

7.2.3 丙方必须根据所承担的施工任务情况，选派优秀的管理团队，按照乙方及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文件要求组建总包项目部、配置持证岗位人员。

8. 项目建设期管理

8.1 管理目标

8.1.1 质量目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工程。

8.1.2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零死亡。

8.1.3 环保目标：经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治理后，保证水土不流失，基坑开挖面不裸露，取弃土场全部防护处理，通过环保部门和水利部门的环保验收和水保验收。

8.1.4 工期目标：建设期不超过 36 个月。

8.2 管理目标责任金

8.2.1 为强化目标管理，提高工作效率，项目公司在总包合同清单第 100 章中计列了管理目标责任金，该费用用于本目标标准化、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以及党建、纪检、宣传、协调、品质工程创建和平安工地建设等方面，由项目公司制定相应实施办法统筹使用。

8.2.2 管理目标责任金考核办法将由项目公司在施工阶段发文执行，项目公司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对总包项目部、驻地监

理处、设计单位、地方协调指挥部予以奖罚（罚款全部并入管理目标责任金），项目公司不保证总包项目部必然获得管理目标责任金。

8.2.3 管理目标责任金累计奖励比例暂定为总包项目部 83%、驻地监理处 10%、设计单位 5%、地方协调指挥部 2%。项目公司自身不使用管理目标责任金，股东会有权对管理目标责任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8.3 建设管理责任划分

（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方管理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承担业主方责任，丙方承担所负责标段的施工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进度、标准化、环保、水保、协调、农民工工资、债务纠纷、信访维稳、审计、协助办理国土证书、交竣工验收等责任）。

（2）因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房建、机电专业建设工期延长、投资增加等责任由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8.4 合同管理

8.4.1 总包合同包干价款

乙方与丙方签订的总包合同，采用总价合同，依据招标文件及所附工程量清单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包干。

8.4.2 机电、房建工程专业实施方案

机电、房建专业（含房建区绿化）费用由乙方在本项目总概

算范围内调剂统筹使用，并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编制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8.4.3 物价（含人工、材料）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1）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含人工、材料）变化（沥青除外）对合同价格的影响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政策执行，在风险费中计量支付，当此项合同价款调整超过风险费总额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沥青价格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21 年 2 月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政策执行调差，合同总价予以调整。

8.4.4 因协调问题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损失均包含在风险费中，丙方不得再以协调问题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向甲方和乙方提出索赔。

8.4.5 风险费的计量与支付

（1）本项目风险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费使用范围进行计量，计量总额不超过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风险费总额。

（2）本项目风险费由乙方在建设期每年末按照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风险费总额的 10%、20%、20%比例支付；运营期每年末按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风险费总额的 10%支付，该费用优先用于弥补丙方按所持乙方股权对应的运营期亏损。

8.5 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8.5.1 变更范围

本项目工程变更均指基于施工招标暨股权转让招标设计文件的变更。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5]第5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规定，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8.5.2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估价原则：总包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下浮 7 %与项目公司核实的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金额；涉及新增变更单价的，由丙方根据交通运输部颁现行预算定额(包括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定额)、预算编制办法以及当期材料信息价格计算出新增变更预算单价，同比比例下浮 10%作为变更工程新增价格，报监理处和乙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2. 收益/承担原则：按照上述变更估价原则计算工程变更金额，并按照每个标段分别核算。每个标段工程变更累积增加金额在总包合同风险费范围内计量支付，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工程变更累积减少金额在签约合同价 5%以内（含本数）的部分，由甲方与丙方按照 50%:50%比例分成，减少金额超过 5%的部分，由甲方与丙方按照 70%:30%比例分成。

8.6 质量管理

8.6.1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和检测监测等技术咨询服务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承包人委托检测监测等技术咨询服务行文的通知》（湘高速工程[2019]1491号）执行。

8.6.2 第三方咨询服务和检测监测等技术咨询服务凡是由丙方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须经乙方备案；费用均包含在总包合同总价中，由乙方代付代扣。

8.6.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和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8.7 材料供应

为便于本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丙方同意本项目主材（钢筋、水泥、沥青）由甲方确定的材料供应商负责供应，并由丙方与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供应合同。供应遵循相同质量、材料、型号、规格条件下不高于当期市场价原则，且应在不晚于工程采购需要前一个月签署相关协议。

8.8 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的交（竣）工验收要求详见乙方与丙方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丙方应在建设期和缺陷责任期内按乙方要求同步做好交（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确保交工验收后2.5年内与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因丙方导致项目交（竣）工延期，导致乙方或股东其他守约方需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承担违约

责任的，则视丙方对乙方与股东其他守约方均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就其承担的违约责任向丙方全额追偿，丙方应向股东其他守约方按第 16.3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8.9 放弃

8.9.1 放弃

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8.9.2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政府或乙方违约的情况外，若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乙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开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8.9.3 放弃责任

丙方应承担因放弃本项目建设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项目运营期管理

9.1 运营养护目标

- (1)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geq 93$;
-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geq 93$;
- 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100$;
- 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100$;
-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 \geq 98$;
- (2) 树木、花草的成活率 $\geq 95\%$, 保存率 $\geq 90\%$ 。

9.2 服务质量目标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

保证本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 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 从而保证本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9.3 项目运营

乙方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运营权以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日常管理、收费管理、监控与调度、养护及大中修、排障及应急处置、服务区等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等, 以及保证合作范围内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其他事务服务。

丙方同意本项目合作期运营管理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由

甲方下属机构负责实施。丙方同意乙方与甲方下属机构另行签订运营委托合同，费用不高于怀化地区同类型项目运营管理费用。

9.4 收费、养护、路政、清障救援

收费、养护、路政、清障救援等运营管理应按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同等要求和标准实施。

9.5 合作运营期收入亏损及盈利

9.5.1 本项目合作运营期收入优先足额安排运营支出（包括人工工资、养护经费、办公经费、工会开支、党建费用、路政及高速交警相关费用等），剩余部分用于还本付息。

9.5.2 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短缺弥补方案

本项目合作运营期出现亏损年度，在亏损的会计年度终了时，乙方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亏损弥补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弥补。具体方案是：合作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短缺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方式解决，该笔投资乙方不予偿还。

9.5.3 本项目合作运营期出现盈利年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财务处理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调整。实现盈利的会计年度终了时，乙方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分配给股东，股东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9.6 运营期风险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运营期风险。

10. 履约担保

10.1 《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前，为确保丙方按约履行股东出资缴纳义务，丙方应向甲方递交股东出资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额度人民币 17983 万元，经甲方书面同意，保函额度可根据丙方已履约情况逐步降低。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丙方股东出资全部实缴到位之日止。

10.2 总包合同签订前，为确保丙方履行施工承包人相关义务，丙方应向乙方提交施工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函格式由乙方指定，保函额度为承接施工任务合同额的 10%，有效期自保函开具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

10.3 本项目预计交工验收前 3 个月前，为确保丙方按 4.3.2 条、5.2 条及 9 条约定承担义务及运营期亏损补足义务，丙方应向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额度对应为：人民币 11201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10.4 本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东出资保证金（保函）、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均采用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国有银行保函，出具保函银行的级别符合：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市级分行（即二级分行）或以上级别银行。

10.5 本协议中所约定的施工履约保证金（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并由丙方基本账户银行出具。

11. 项目用地和施工协调管理

11.1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征地拆迁费用由乙方提供给地方政府包干使用。本项目征拆费用由乙方在总概算范围内调剂统筹使用。

11.2 乙方依据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复的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内的永久占地范围和属于第 8.5 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永久占地范围，依法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永久占地相关费用，丙方予以协助；丙方负责临时用地手续办理、租用及复垦相关费用。永久占地红线放样及其边沟开挖由丙方负责，费用包括在丙方总包合同总价中。

永久占地红线外的接沟、接线、接渠及征拆个案的征地拆迁费用由丙方提出申请，报乙方及甲方批复后实施；征拆费用超出征拆概算的事项须报股东会批准。

11.3 本项目的征地拆迁协调工作由乙方、监理人、丙方总包项目部共同承担，是各方共同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包项目部必须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施工期间为促进项目征拆、项目实施发生的协调费用，由丙方承担。

11.4 土地使用的损害赔偿责任

丙方应当合理使用本项目的土地（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地），如因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该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12. 投资控制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固定为批复初步设计概算 703578 万元，原则上不允许超概。本项目超概事项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不再向本项目概算核准部门申请调整概算），由各股东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解决。

13. 制度执行

丙方须执行国家、湖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甲方和乙方依法依规制定的有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相关制度。

14. 党建、廉政工作

丙方应自行遵守党建、廉政工作相关制度，符合甲方党建、廉政建设工作要求。

15.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及其他股东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运用、公开、移交另一方之资料、文件或在合作期内获得有关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予以第三人，因此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16. 违约责任

16.1 因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办理本项目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未按时缴纳股东出资，认缴（或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未按贷款银行（融资机构）要求及时提供

股东方资料、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手续等), 影响资金支付和建设进度, 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乙方可与丙方解除合同, 同时丙方必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①无条件向甲方赔偿人民币5000万元。②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违约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公司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承担的违约损失、其他守约股东方的损失及第三人的索赔等; ③向项目公司包括甲方在内的其他守约股东支付丙方应缴股东出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丙方未按约定及时缴纳股东出资的, 乙方有权在计量款中扣除。

16.2 丙方拖延签署本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导致甲方或其他股东守约方遭受损失, 则该损失由丙方承担, 甲方和其他股东守约方可以:

(1) 没收丙方的交易保证金作为额外给甲方的违约赔偿;

(2) 向丙方进行追偿, 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①需由甲方及其他守约股东成员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损失; ②为本项目投入的前期准备费用和本项目预期收益、声誉损失; ③因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差旅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6.3 丙方承担的施工任务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停工、严重质量缺陷、工程严重滞后等可能影响项目按时建成通车或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问题, 项目公司有权提取丙方开具的施工履约保证金(保函)下金额, 并由项目公司委托其他守约股东接管丙方的施工任务, 丙方施工任务切割给其他守约股东方的单价

不低于丙方工程量清单单价，同时丙方须赔偿甲方及其他守约股东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场费、原有不合格工程的鉴定费、返工修复费以及为完成后续工程所需的合理施工利润；②甲方及其他守约股东方的声誉损失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施工任务切割后，丙方必须按《公司章程》及《产权交易合同》要求履行沅辰公司股东责任直至股权退出之日止。

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机构确认后，按丙方总包合同及清单计价规则计量，鉴定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16.4 如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履行出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缴纳股东出资、按所持股比超概算部分追加投资、按所持股比承担合作运营期内资金缺口[含还本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等]补足），甲方有权兑取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16.5 除本协议前款中以及产权交易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为一般违约。本项目一般违约罚则如下：如有一般违约时，主张一般违约的一方应当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于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改正一般违约，如届时未完成改正，守约方可对违约方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惩罚性违约金。

16.6 因甲方原因导致丙方必须退出股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在建设期退出股权的，丙方继续承担施工任务，须调整施工总包合同总价，新的总包合同总价=丙方签约合同价-丙

方应承担的亏损上限-25252 万元×丙方所持沅辰公司股比+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所发生的利息（按年利率 4.6%计算）；

2、在运营期退出股权的，甲方按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本金（不含利息）-丙方尚未承担的亏损（与应承担亏损上限比）-25252 万元×丙方所持沅辰公司股比+丙方实际投入的股东出资所发生的利息（按年利率 4.6%计算）；

16.7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除外。

17. 项目审计

丙方应接受并配合政府相关单位和甲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所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编制。乙方协调审计单位及时 出具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意见。经审计核定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额是进行项目工程建设费用最终结算投资的依据。

18.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 其他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公司章程（修改稿）

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章 程（修改稿）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15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17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	218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220
第五章 公司党支部.....	224
第六章 执行董事.....	227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228
第八章 监事.....	230
第九章 公司劳动保护.....	232
第十章 股权退出及转让.....	232
第十一章 公司的财务、 审计、 税务、 利润分配及补亏方案.....	234
第十二章 公司终止、 清算.....	236
第十三章 附 则.....	23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为规范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支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湖南省沅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 2001 室。

邮政编码：410026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是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2、股东 3、股东 4 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法设立，依法登记注册，自主

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5 年。

第二百条 股权合作期

各股东股权合作期暂定为 8 年，包括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3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的，股权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在股权合作期内，各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也不得发生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导致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可能发生变动的情形。

第二百零一条 彭超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党支部，确立党支部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支部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管理要求：各股东委托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全权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考核、更换公司管理团队；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

限公司下属企业负责本项目主材（钢材、水泥、沥青）市场化供应；同意本项目合作期运营管理及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百〇四条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支部、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支部、执行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和其他活动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公司支委委员、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按有关规定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对议案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且在表决时明确投票反对的，执行董事执行公司党支部决定，执行董事按省国资委意见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免除责任。对投弃权票或既未出席会议，又未委托其他人员出席会议的不予免除其责任。

对上述人员失职、渎职行为严格追责，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环节的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经营宗旨：公司为实施本项目的投

融资、建设、经营和运维管理等相关事项而设立，合法经营，依法规范运行。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设施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管理服务；高速公路车辆救援和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股东名称及住所：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三一大道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马捷

（二）股东 2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三）股东 3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四）股东 4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名称、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

出资额、出资时间

(一)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50%。

(二) 股东 2 出资额为 8575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17.15%。

(三) 股东 3 出资额为 10035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20.07%。

(四) 股东 4 出资额为 6390 万元，占股权比例的 12.78%。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货币资产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	合计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	25000				25000	50%	
	实缴							
股东 2	认缴	8575				8575	17.15%	
	实缴							
股东 3	认缴	10035				10035	20.07%	
	实缴							
股东 4	认缴	6390				6390	12.78%	
	实缴							

公司股东各方认缴出资额须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至公司基本账户。

第二百一十一条 湖南省沅陵至辰溪高速公路项目概算总额 703578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概算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140716 万元，由各股东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按股权比例用货币出资。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由公司盖章，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在《产权交易合同》规定的股权合作期内不得转让股权。

第四章 股东及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按照认缴或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八条 股东在合作期内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按《产权交易合同》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且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三）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支持公司发展；
- （四）按本章程第十六条约定及时实缴注册资本金；
- （五）对超概算部分按持股比例追加投资；
- （六）按持股比例承担还本（如有）付息、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缺口补足支付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

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决定聘请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批本项目概算调整等重大事项;
- (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二条 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

表决权。股东会表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裁决。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议案由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出。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 1 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临时会议可选择通讯或现场会议方式。

第二百二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 15 日，临时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内容至少应包括股东会议时间、地点、会期、议题、议程及所附相关资料、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股东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一般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并在委托书中载明行使的权利。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百二十八条 各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对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

通过；股东会会议对第二十六条第(六)、(九)、(十)项作出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百三十条 股东选择在《产权交易合同》规定的合作期满后退出其公司股权的，不再享有公司股东所对应的权利，包括参与决策、选择监督管理层、分红权、提议临时股东会议及收益等。

第五章 公司党支部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由 5~7 人组成，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纪检委员 1 名，每届任期三年，期满换届。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由同一人担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执行董事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 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 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等事项；

(五) 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六) 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支部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支部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在收到执行董事、总经理办公会提请事前研究的重大议题后 10 日内，须召开党支部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支部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要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 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党支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支部的

工作。

第六章 执行董事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执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重要合同、签发公司重要文件等工作；
- （十二）拟定项目概算调整等重大事项；
-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总体监控；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十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董事履行下列义务：

（一）接受股东会的考核、评价；

（二）向股东会提交执行董事年度和任期工作报告；

（三）向股东会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公司重大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财务和运营等信息；

（四）向股东会报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

（五）支持公司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监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六）接受企业党支部、监事的监督，建立与党支部、监事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向党支部、监事报告情况并提供资料。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第二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的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的决定；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可由总经理授权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财务总监临时代为行使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总监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未事先征求并得到公司党支部的正式意见建议，总经理不得对职权范围内但属于公司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专项向公司党支部报告公司党组织重点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公司党支部的监督。

第二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其议事规则由总经理组织制定。

第二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于

会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所有党支部委员、执行董事、监事。

第二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执行董事报告工作，向执行董事、监事提供其履职所需的资料。

第二百五十条 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总监及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协商。

第二百五十一条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日常的财务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控资金流动情况，正确核算财务成本；
- （二）指导和审核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指导和审核财务报表；
- （三）监督检查公司资金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出纳日记账和银行存款对账单是否相符，税款缴纳情况等；
- （四）对公司日常投资情况进行监管；
- （五）负责公司项目融资及相关事宜；
- （六）与财务管理工作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监事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五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公司“三重一大”等事项实行监督；
- （四）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七）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列席党支部会议、总经理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执行董事和党支部，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控股股东；
- （十一）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 （十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五十四条 建立与党支部、执行董事的沟通机制，形成对公司监督的联动机制。

第二百五十五条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有权解除其职务。

第九章 公司劳动保护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决定用工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和决定有关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前，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建议。

第十章 股权退出及转让

第二百六十条 股权退出

各股东满足下述条件并取得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可依法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退出本项目合作:

(一)运营期满 5 年;

(二)各股东已偿还所有与本项目有关自身债务,妥善处理完毕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问题;

(三)项目合作期内,持有 17.15%股权的股东 2、20.07%股权的股东 3、12.78%股权的股东 4 承担的公司亏损或现金流补足义务金额上限为 15032 万元、17591 万元、11201 万元。

第二百六十一条 各股东满足第六十六条规定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1) 可以通过协议或市场交易方式依法依规转让所持股权。

(2) 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各股东所持股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股东实际出资的股东出资本金(不含利息)作价受让各股东所持股权。各股东方在公司的责权利也随股权转让一并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继承,转让价款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支付。

第二百六十二条 股权转让

在满足第六十六条规定的退出条件后,股东可以转让、

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股权转让或质押方须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或质押。

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相应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未经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它股东书面同意，任何股东不得以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设立担保。

设立担保的股东应确保在担保文件中约定：担保权行使担保权对出质股权进行处置的，其他股东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该该设立担保的股权。

第十一章 公司的财务、 审计、税务、利润分配及补亏方案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务等制度，加强企业法治建设，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不得以任何名义另立账户存储公司资产。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法缴纳税费。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经营期限提前终止或期满之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公司经营期限提前终止或期满日。

第二百六十八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意见。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增加公司资本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用途。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以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建设期和尚未产生利润的运营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实现盈利后，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财务处理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调整。

盈利的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报下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分配给股东，股东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第二百七十条 亏损的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执行董事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当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拟定亏损弥补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弥补。亏损弥补方案的具体原则是公司还本（如有）付息、合作运营期亏损及现金流短缺由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以货币形式追加投资方式解决，该笔投资公司不予偿还。

第十二章 公司终止、清算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被提前撤销。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项或第七十九条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由执行董事或股东会确定。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散后财产的处理除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移交的资产及设施外，其余的资产按清算程序处置。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党的规定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党的规

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提议修改章程。

第二百八十五条 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程序：

(一)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股东或执行董事提议修改章程；

(二) 执行董事讨论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并报股东会批准；

(三) 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公司章程变更登记。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变更章程，涉及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登记注册事项以及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监、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其他执行董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指经理层是指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班子。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超过”、“以外”、“不满”均不包括本数。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签名、盖章，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由执行董事负责解释。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__份，股东各留存 2 份，公司留存 2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 份。

各股东签字（盖章）：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 2（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 3（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 4（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